国内招标文件

宁海城区2020-2022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NBGJ2019-CG0069

招 标 人：宁海县园林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9329)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2856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8089)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11628) 2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3620)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3620) 61**

**[第七章 格式与表格](#_Toc13620) 6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海县园林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宁海城区2020-2022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NBGJ2019-CG006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预算金额：19993173元/年；59979519元/三年**

**五、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 一 | 一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200338㎡ | 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草坪打孔、割草、除草、浇水、扶正、补植、松土切边、施肥、涂白、支撑、看护、鲜花日常养护等；  防台抗台抗旱雨雪冰冻等灾害气候中的绿化管护；  绿地内招标人所辖设施的维护、清洁；  花箱、公园保洁，清除树木吊挂杂物，随时清除枯枝叶、断枝和养护作业垃圾；  公园绿地治安巡查；  双联指挥中心应急情况处置等；  标段区域内的巡查、保洁；  上级主管部门及园林中心另外布置的其他任务。 |
| 二 | 二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230058㎡ |
| 三 | 三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217978㎡ |
| 四 | 四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156891㎡ |
| 五 | 五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217571㎡ |
| 六 | 六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234215㎡ |
| 七 | 七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188831㎡ |

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3年，合同必须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条件

1、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2019年3月以后（含3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公告发布日起至 2019年12月0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时-11:00时 ；下午14:00时-16:00时；

2、发售地点：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兴工三路69号二楼）；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请与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王洋/周聪燕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本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代表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职称证明；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每标段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保证金收妥抵用(即到帐)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3日16:00，各单位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形式向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

保证金交纳账户名：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宁海县支行；

帐号：3901330019200195597；

投标人须按规定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一律由投标人在相应时限内通过投标人公司基本账户缴入。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5日09时（北京时间）**。

十、投标、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当天五楼大厅公告)。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袋加盖公章后直接送达现场。

**十二、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nhztb.gov.cn](http://www.nhztb.gov.cn/)）。**

**十三、投标人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十四、落实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海县园林管理中心

联系人：杨漂漂

联系电话：0574-59979692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 系 人：王洋/周聪燕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财政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说明部分 | |
| 1 | 采购人：宁海县园林管理中心  联系人：杨漂漂 联系电话：0574-59979692 |
|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王洋 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 | |
| ▲3 | 本次采购对合格的投标人的专门规定与审查方法：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2019年3月以后（含3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
| ▲4 | （1）付款条件与方法：  a. 每月按月考核成绩核定当月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b. 合同续签以此类推结算。  （2）履约保证金：每标段合同价的5%（若标段工程量超过10%的按实追加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
| ▲5 | (1) 服务地点：宁海县城区（业主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3年，合同必须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 服务响应或后期服务：  a. 服务提供方应在招标人所在区域设立固定服务维护场所，便于在需要时及时安排相关服务；  b. 服务响应应在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做出响应，20分钟内到达现场。 |
|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部分 | |
| ▲6 | 投标价格：  （1）报价方式：总价；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报服务周期为1年的总价、综合单价；  （2）报价内容：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3）报价限制：本项目各标段最高限价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计量单位：按照招标内容要求分项分部计量；  （5）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工作量（数量）增减变更：  （1）如养护数量发生变更，采购人根据各标段的综合单价和联系单，按实计算；  （2）因国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巡查、保洁人员费用也应作相应调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3）在养护期间养护标准上调的，应按最新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标段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在支付招标服务费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形式：各单位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形式向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2019年12月23日16：00前确认入账，未在上述时间内确认入账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开户银行：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宁海县支行  银行账号：3901330019200195597 |
| ▲9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密封装订。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投标人必须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副本）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
| 11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投标截至时间：2019年12月25日09时(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5日09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公告栏，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 13 | 开标顺序：  （1）按照投标的顺序依次开标，按照招标内容分类分段依次唱标；  开标时，先开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待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报价文件。如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经评审确定为无效标的投标单位则不能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作为无效标处理；  （2）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数量：每标段1家单位；各标段选择不同的中标人，即投标人获得一个标段中标资格后不参加其它所投标段的综合得分评审及排序。评审顺序按标段序号依次评审。 |
| 14 | 1.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2. 各标段合同签订以所报综合单价为准，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养护面积计算合同总价。（如标段中包含鲜花、巡查、保洁人员、黑麦草套播费用等，该费用应计入到合同总价中）。 |
| / | 其他：   1. 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nhztb.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 |
| 招标服务费部分 | |
| 15 |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3）中标人如未按以上1条和2条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本表内打有“▲”的条款系实质性条款，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海城区2020-2022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采购公告规定的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与采购人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包括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3 投标方与采购人有下列关系的，系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过投标方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有相互投资参股或管理与被管理的母子公司关系的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5 一个投标人对一个项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1.6 投标人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个投标方委托参加投标；

1.7 如投标人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

★**（六）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在应知或已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知或已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的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公告期满之日，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3、接收质疑函的相关信息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格式见附件）：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递交本授权书，必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供查验，否则按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处理）（格式见附件）；

（6）服务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规定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7）合理化建议（若有，投标人自拟）；

（8）类似项目业绩表（若有，投标人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商务说明文件和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鲜花、公园巡查、保洁人员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会计事务所出具最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要求中如有原件备查或以原件为准的，请提交原件（单独包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与投标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与价格有关的描述，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投标人，凭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网银形式退还公司账户（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6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分子包，投标报价文件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按子包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技术、资信售后服务及其他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2019年3月以后（含3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宁海城区2020-2022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评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未按规定签章的；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则请示主管部门后再定。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投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投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没收中标投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投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十、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四、评标过程**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五、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一标段：绿化养护部分人民币1518697元/年（综合单价7.58元/m².年），鲜花、黑麦草套播、公园巡查、保洁人员等费用部分人民币2096776元/年；二标段：绿化养护部分人民币1711166元/年（综合单价7.44元/m².年），鲜花、黑麦草套播、红叶石楠柱修剪补助、公园巡查、保洁人员等费用部分人民币1582684元/年；三标段：绿化养护部分人民币1661034元/年（综合单价7.62元/m².年），鲜花、黑麦草套播、樱花精细养护、公园巡查、保洁人员等费用部分人民币1599252元/年；四标段：绿化养护部分人民币1160653元/年（综合单价7.40元/m².年），鲜花、黑麦草套播、公园巡查、保洁人员等费用部分人民币1497020元/年；五标段：绿化养护部分人民币1535597元/年（综合单价7.06元/m².年），鲜花、黑麦草套播、红叶石楠柱修剪补助等费用部分人民币1040998元/年；六标段：绿化养护部分人民币1739355元/年（综合单价7.43元/m².年），鲜花、黑麦草套播、红叶石楠柱修剪补助、公园巡查、保洁人员等费用部分人民币637634元/年；七标段：人民币1417283元/年（综合单价7.51元/m².年），鲜花、黑麦草套播、公园巡查、保洁人员等费用部分人民币795024元/年。本项目服务周期三年，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不予推荐其中标。

**六、中标人数量**

以标段为单位进行评审，各标段依序评审，即从标段一至标段七依次评审；各标段选择不同的中标人，即投标人获得一个标段中标资格后不再参加其它所投标段的综合得分评审及排序。

**七、评标细则**

对初步审查、商务评审、服务技术评审合格者进行评分。

评审顺序依为初步审查、商务条件评审、服务技术与能力评审、价格评审、最终评分；评审过程中出现不合格时，不再进行下个程序评审，其投标报价也不进入价格评审范围。

有关价格评审不合格、商务评审不合格、服务技术与能力不合格的补充评审标准：

为防止恶意竞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报价进行严格核算与评审，投标人须积极配合，若发现价格不合理、价格严重偏离、价格错漏、报价缺项等不规范报价，将被作为低于成本报价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也不进入价格评审范围。

标有“＊”的技术、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均为不合格。

每位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技术评审因素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投标人的服务商务技术评分之和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

价格得分：

依据价格得分计算公式计算投标人各标段价格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

综合得分：

投标人的所投标段的综合得分为：所投标段服务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值与所投标段价格得分之和，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

结果排序：

根据投标人的所投标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列出各个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定顺序，如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的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如又遇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技术分得分也相同，则抽签确定排名，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标段评审结果排序，列出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八、推荐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依序推荐各标段排名在前符合“中标人数量”规定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标段推荐中标人。

九、有效投标

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服务商务技术评审合格并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的投标。

十、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的标段最低投标报价为该标段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下列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

标段投标价格得分=基准价÷标段投标价×价格权重分。

标段投标价格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

十一、服务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技术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机械设备、工具装备、配套场所、后备苗木、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质量管理、养护计划、养护措施、养护实绩、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商务响应情况（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应答）。

投标人应递交相应的书面材料，未递交有关资料的将视为未响应评审要求，将扣除相应评分，是投标人风险。

投标人应全面细致地对本项目评审因素进行应答，必要时携带原件以提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十二、其他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处置。

**宁海城区2020-2022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评分标准**

标段一至标段七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技术商务  资信分80分 | 1. 各项管理制度与内部考核细则（9分） 2. 依据考核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3分） 3. 针对全年度具体养护方案（月度、季度、年度）、是否切合实际、养护目标、针对性、关注点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3分）   （3）拟成立考核组织、针对考核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3分） |
| 2、养护管理措施（6分）  （1）养护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3分）  （2）是否有养护管理房，管理用房的面积、设施完善程度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3分） |
| 3、养护质量承诺与执行保证（6分）  养护质量保证承诺、措施力度、软硬件条件、监督考核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 |
| 4、养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6分）  针对养护区域的重点、难点分析，并对重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突出性的解决方法及措施，评委酌情打分。 |
| 5、用药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用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评委酌情打分。 |
| 6、整体人员管理方案（6分）  根据人员考核方案、奖惩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比，酌情给分。 |
| 7、养护团队人员配置（8分）  （1）项目经理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园林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先进荣誉”的，得1分。  （2）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管理人员配备2名及以上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配备1名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以上专业绿化工程师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3）服务人员：根据配置方案（专业人员数量、工种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5分） |
| 8、主要机械设备与工具装备（9分）  （1）洒水车（容量5立方米及以上）：1辆及以上得2分。  （2）应急抢险用的吊车（5吨及以上）：1辆及以上得2分。  （3）多功能运输车、巡查车：3辆及以上得2分。  （4）其他设备包括：高空修剪机、草坪机、打药机、绿篱机、水泵等，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以上设备提供自有购车发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及机械设备实景照片，以上资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
| 9、配套场所作业环境与后备苗木供给情况（5分）  对各投标人拥有的养护苗圃、堆放场地、拥有自备后备苗木或合作供应点或自有苗木养护基地等（提供证明材料或合作合同）等进行相对评审。 |
| 10、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  投标人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酌情评分。 |
| 11、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5分）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的措施、保证、流程等方案。由各评委针对投标响应进行评议，酌情评分。 |
| 12、以往养护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养护面积在15万平米（含）以上的每个得1.0分，在5万平方米（含）至15万平方米（不含）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备注：养护业绩要求以公开招标（公布在政府采购、国有招标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形式的项目，非公开招标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
| 13、服务便捷性（3分）  投标人已有服务场所的稳定性及服务场所相对本项目服务地点的便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提供土地证、产权证或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平面图、现场照片，开标时随带原件备查） |
| 14、投标人荣誉（2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园林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养护）先进单位”的，得1分；投标人承担过的养护项目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示范点或同等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称号的，每获得1次得0.5分，最高得1分。  （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得养护称号的按一个计算，提供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15、合理化建议或承诺（4分）  投标人在处理园林垃圾方面具有创新性、可行性方案，且具有相应机械设备的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  （以上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及机械设备实景照片，租赁设备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原始购置发票及机械设备实景照片，以上资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优惠6%  基准价=合格投标中的最低投标价格。  基准报价价格分得满分。  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价格满分分值。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 |
| 总分（满分100分）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A．采购内容

### 1.1项目名称：

### 宁海城区2020-2022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1.2服务期限：

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3年，合同必须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1.3服务内容：

养护管理内容：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草坪打孔、割草、除草、浇水、扶正、补植、松土切边、施肥、涂白、支撑、看护、鲜花日常养护等）、绿地巡查、保洁、配套设施维护、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冰冻雪灾、暴雨、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 1.4养护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必要的养护工作人员，投标文件中须列清所有人员清单、资质、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

### 1.5根据每区块养护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购置（优先考

### 虑自行购置）或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投入的车辆和设备种类、数量及费用。

### 1.6投标人须考虑因城市建设等因素而导致的工程数量及养护区域变更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该风险并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服从政策和招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的调整方式及管理规定，且不得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 \*注：如因城市建设等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内养护内容、面积、设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则以实际工作量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1.7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 一 | 一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200338m² | 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草坪打孔、割草、除草、浇水、扶正、补植、松土切边、施肥、涂白、支撑、看护、鲜花日常养护等；  防台抗台抗旱雨雪冰冻等灾害气候中的绿化管护；  绿地内招标人所辖设施的维护、清洁；  花箱、公园保洁，清除树木吊挂杂物，随时清除枯枝叶、断枝和养护作业垃圾；  公园绿地治安巡查；  双联指挥中心应急情况处置等；  标段区域内的巡查、保洁；  上级主管部门及园林中心另外布置的其他任务。 |
| 二 | 二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230058m² |
| 三 | 三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217978m² |
| 四 | 四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156891m² |
| 五 | 五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217571m² |
| 六 | 六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234215m² |
| 七 | 七标段绿化养护  （含公园巡查、保洁服务） | 188831m² |

1.8执行标准

《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

《宁海县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宁波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

1.9依据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00号令）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206号）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宁波市人大公告第38号）

《[宁波市居住区绿化管理办法](http://www.nbcg.gov.cn/StatuteDocument.aspx?id=1165387292&catid=82&cat_info=StatuteDocument" \t "_blank)》（甬城管法（2006）1号）

《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

《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甬城管法〔2004〕157号）

注：以上技术规程、标准和办法如有新版本颁布实施的，执行新颁布的版本。

1.8标段数据

**标段号：一**

1、绿化养护

网格界限：北至东郊路南侧、环城北路南侧、环城西路南侧、与西郊路东南侧（不含人行道），滨溪路北侧（含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养护类型与级别 | 绿地面积（㎡） | 养护单价（元/年） | 养护经费（元） | 行道树 | 数量  （株） | 备注 |
| 一 | 绿地养护 |  |  |  |  |  |  |  |
| 1 | 徐霞客大道绿地 | 公园一级 | 35033 |  |  |  |  | 种花93900株，其中徐霞客大道90000株（花坛10000\*6、花箱5000\*6株），西门城楼花箱3000（500\*6）株，霞客第一步900株（150\*6） ；西门城楼春节、“5.19”、国庆鲜花摆放18000盆（6000\*3）；徐霞客大道黑麦草套播13000㎡ |
| 2 | 徐霞客大道西延线绿地 | 公园一级 | 53505 |  |  |  |  | 种花78000株（草花520㎡，25株/㎡，一年六换）；黑麦草套播15879㎡ |
| 3 | 烈士陵园绿地 | 公园一级 | 12380 |  |  |  |  | 花箱8400（1400\*6）株，黑麦草套播3450㎡ |
| 4 | 飞凤山公园绿地 | 公园一级 | 26744 |  |  |  |  | 春节、“5.19”、国庆鲜花摆放4500盆（1500\*3）；黑麦草套播4850㎡ |
| 5 | 十里红妆周边绿地 | 公园一级 | 1943 |  |  |  |  | 春节、“5.19”、国庆鲜花摆放18000盆（6000\*3） |
| 6 | 西大街小游园 | 公园二级 | 280 |  |  |  |  |  |
| 7 | 县府广场 | 公园二级 | 700 |  |  |  |  |  |
| 8 | 城南小游园 | 公园二级 | 1222 |  |  |  |  | 黑麦草套播300㎡ |
| 9 | 城东小游园 | 公园二级 | 1990 |  |  |  |  | 城东小学旁公厕1140株（190\*6） |
| 10 | 东观山小游园 | 公园二级 | 800 |  |  |  |  |  |
| 11 | 范家村小游园 | 公园二级 | 7393 |  |  |  |  |  |
| 12 | 兴宁南路 | 道路一级 | 1500 |  |  |  |  | 兴宁南路种花19500株，其中兴宁南路花箱11580株（1930\*6），兴宁南路垃圾桶2520株（420\*6），老邮电局花箱5400株（900\*6） |
| 13 | 兴宁南路（环南中路-纺织东路） | 道路一级 | 1016 |  |  |  |  |  |
| 14 | 徐霞客大道西段绿地（北侧） | 道路二级 | 2681 |  |  |  |  |  |
| 15 | 环城东路绿地 | 道路二级 | 1817 |  |  |  |  | 环城东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花箱种花2580株（430\*6） |
| 16 | 柔石南路花坛 | 道路三级 | 160 |  |  |  |  |  |
| 17 | 野马达前绿地 | 道路三级 | 362 |  |  |  |  |  |
| 18 | 范家桥南端绿地 | 道路三级 | 2781 |  |  |  |  |  |
| 19 | 跃龙山大桥绿地 | 道路三级 | 1598 |  |  |  |  |  |
| 20 | 城西小学外绿地 | 道路三级 | 600 |  |  |  |  |  |
| 21 | 南门新公厕 | 道路三级 | 175 |  |  |  |  |  |
| 22 | 纺织路公厕旁绿地 | 道路三级 | 261 |  |  |  |  |  |
| 23 | 纺织路口花坛 | 道路三级 | 261 |  |  |  |  |  |
| 24 | 二亩园巷花坛 | 道路三级 | 177 |  |  |  |  |  |
| 25 | 跃龙山生态厕所绿地 | 道路三级 | 932 |  |  |  |  | 跃龙山脚种花2700株，其中跃龙山生态公厕1140株（190\*6），跃龙山脚花箱1560株（260\*6） |
| 26 | 环南东路绿地 | 道路三级 | 62 |  |  |  |  |  |
| 27 | 兴宁南路联合门诊后 | 小区三级 | 315 |  |  |  |  |  |
| 28 | 东景花园围墙外 | 小区三级 | 210 |  |  |  |  |  |
| 29 | 上皇畈小区 | 小区三级 | 7654 |  |  |  |  |  |
| 30 | 东角洋小区 | 小区三级 | 360 |  |  |  |  |  |
| 31 | 徐霞客小区 | 小区三级 | 3753 |  |  |  |  |  |
| 32 | 老农机宿舍 | 小区三级 | 95 |  |  |  |  |  |
| 33 | 北大街农机宿舍 | 小区三级 | 200 |  |  |  |  |  |
| 34 | 郁金花园东侧及西北角 | 小区三级 | 360 |  |  |  |  |  |
| 35 | 霞金水岸北围墙外 | 小区三级 | 244 |  |  |  |  |  |
| 36 | 徐霞客大道 | 行道树 | 1452 |  |  | 黄山栾树Ø>25 | 121 |  |
| 37 | 西门城楼周围 | 行道树 | 232 |  |  | 香樟Ø15-25 | 29 |  |
| 38 | 纺织东路 | 行道树 | 1296 |  |  | 香樟Ø>25 | 108 |  |
| 72 |  |  | 香樟Ø15-25 | 9 |  |
| 568 |  |  | 广玉兰Ø15-25 | 71 |  |
| 105 |  |  | 广玉兰Ø<15 | 21 |  |
| 204 |  |  | 法国梧桐Ø>25 | 17 |  |
| 24 |  |  | 桂花Ø15-25 | 3 |  |
| 39 | 纺织西路 | 行道树 | 36 |  |  | 香樟Ø>25 | 3 |  |
| 1440 |  |  | 加杨Ø>25 | 120 |  |
| 12 |  |  | 法国梧桐Ø>25 | 1 |  |
| 16 |  |  | 广玉兰Ø15-25 | 2 |  |
| 60 |  |  | 水杉Ø>25 | 5 |  |
| 88 |  |  | 黄山栾树Ø15-25 | 11 |  |
| 100 |  |  | 黄山栾树Ø<15 | 20 |  |
| 40 | 柔石南路 | 行道树 | 1836 |  |  | 香樟Ø>25 | 153 |  |
| 40 |  |  | 香樟Ø15-25 | 5 |  |
| 15 |  |  | 香樟Ø<15 | 3 |  |
| 12 |  |  | 黄山栾树Ø>25 | 1 |  |
| 41 | 环南东路 | 行道树 | 390 |  |  | 三色女贞Ø<15 | 78 |  |
| 42 | 环南中路 | 行道树 | 636 |  |  | 广玉兰Ø>25 | 53 |  |
| 112 |  |  | 广玉兰Ø15-25 | 14 |  |
| 32 |  |  | 香樟Ø15-25 | 4 |  |
| 43 | 环南西路 | 行道树 | 1956 |  |  | 法国梧桐Ø>25 | 163 |  |
| 8 |  |  | 无患子Ø15-25 | 1 |  |
| 12 |  |  | 水杉Ø>25 | 1 |  |
| 44 | 东大街 | 行道树 | 1560 |  |  | 香樟Ø>25 | 130 |  |
| 32 |  |  | 香樟Ø15-25 | 4 |  |
| 8 |  |  | 桂花Ø15-25 | 1 |  |
| 45 | 中大街 | 行道树 | 12 |  |  | 香樟Ø>25 | 1 |  |
| 1140 |  |  | 法国梧桐Ø>25 | 95 |  |
| 46 | 县前街 | 行道树 | 192 |  |  | 法国梧桐Ø>25 | 16 |  |
| 8 |  |  | 法国梧桐Ø15-25 | 1 |  |
| 84 |  |  | 香樟Ø>25 | 7 |  |
| 47 | 西大街 | 行道树 | 12 |  |  | 水杉Ø>25 | 1 |  |
| 480 |  |  | 香樟Ø>25 | 40 |  |
| 48 | 环城东路 | 行道树 | 840 |  |  | 香樟Ø>25 | 70 |  |
| 56 |  |  | 香樟Ø15-25 | 7 |  |
| 49 | 东旺路 | 行道树 | 852 |  |  | 香樟Ø>25 | 71 |  |
| 295 |  |  | 香樟Ø<15 | 59 |  |
| 50 | 塔山路 | 行道树 | 816 |  |  | 香樟Ø>25 | 68 |  |
| 16 |  |  | 香樟Ø15-25 | 2 |  |
| 12 |  |  | 梧桐Ø>25 | 1 |  |
| 51 | 桃源南路 | 行道树 | 1752 |  |  | 法国梧桐Ø>25 | 146 |  |
| 1776 |  |  | 香樟Ø>25 | 148 |  |
| 240 |  |  | 香樟Ø15-25 | 30 |  |
| 72 |  |  | 水杉Ø>25 | 6 |  |
| 52 | 兴宁南路 | 行道树 | 756 |  |  | 香樟Ø>25 | 63 |  |
| 424 |  |  | 香樟Ø15-25 | 53 | 中间隔离带 |
| 120 |  |  | 马褂木Ø15-25 | 15 |  |
| 53 | 兴宁中路 | 行道树 | 12 |  |  | 合欢Ø>25 | 1 |  |
| 1296 |  |  | 马褂木Ø15-25 | 162 |  |
| 60 |  |  | 香樟Ø>25 | 5 |  |
| 54 | 郁金花园西侧及南侧 | 行道树 | 784 |  |  | 银杏Ø15-25 | 98 |  |
| 55 | 郁金花园北侧 | 行道树 | 255 |  |  | 无患子Ø<15 | 51 |  |
| 56 | 徐霞客大道西延段 | 行道树 | 2110 |  |  | 黄山栾树Ø<15 | 422 |  |
| 57 | 双水村暗岩渠治理工程 | 道路二级 | 3948 |  |  |  |  | 黑麦草套播2900㎡ |
| 58 | 合计 | | 200338 |  | 1518697 |  |  | 按预算价1687441下浮10%计算 |

备注：行道树Ø>25计12m2，Ø15-25计8m2，Ø<15计5m2；如绿地面积有误差或增减，则按实计算。

2鲜花、黑麦草套播、公园巡查、保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  （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206220株 | 3.0元/株 | 748260 | 数量按实结算 |
| 鲜花摆放 | 40500盆 | 3.2元/盆 |
| 2 | 黑麦草套播 | 40379㎡ | 4.0元/㎡.年 | 161516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公园巡查人员 | 13人 | 45000元/人.年 | 585000 | 徐霞客大道及西延线8人，飞凤山公园2人，跃龙山公园2人，烈士陵园1人；费用不下浮。 |
| 4 | 公园保洁人员 | 14人 | 43000元/人.年 | 602000 | 徐霞客大道4人，徐霞客大道西延线5人，飞凤山公园2人，跃龙山公园3人；费用不下浮。 |
| 5 | 合计 |  |  | 2096776 |  |

注：此部分公园巡查、保洁人员报价不得下浮，计入到标段投标总价中。公园巡查人员实行二班制，时间安排6：00-22：00，其中只有1名巡查人员的实行单班制，保洁实行单班制，单班制时间安排6：30-11：00，13：30-17：00；巡查、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巡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园巡查人员工作守则和岗位职责》相关规定。

**标段号：二**

1、绿化养护

网格界限：南至环城北路南侧与东郊路南侧（含人行道）；西至桃源中路东侧与桃源北路东侧（不含人行道）；北至金水东路南侧（不含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养护类型与级别 | 绿地面积（㎡） | 养护单价（元/年） | 养护经费（元） | 行道树 | 数量（株） | 备注 |
| 一 | 绿地养护 |  |  |  |  |  |  |  |
| 1 | 正学公园绿地 | 公园一级 | 24333 |  |  |  |  | 种花13800株，其中绿地5400株（900\*6），花箱8400（1400\*6）；春节、“5.19”、国庆鲜花摆放15000盆（5000\*3）；黑麦草套播7100㎡ |
| 2 | 一休公园绿地 | 公园一级 | 9170 |  |  |  |  | 种花15000株（2500\*6）；春节、“5.19”、国庆鲜花摆放10500盆（3500\*3）；黑麦草套播5170㎡ |
| 3 | 杜鹃公园绿地 | 公园一级 | 2808 |  |  |  |  |  |
| 4 | 华山公园绿地 | 公园一级 | 42740 |  |  |  |  | 春节、“5.19”、国庆鲜花摆放4500盆（1500\*3）；黑麦草套播200㎡ |
| 5 | 华山公园北绿地 | 公园一级 | 1330 |  |  |  |  | 黑麦草套播575㎡ |
| 6 | 白峤岭生态公园 | 公园二级 | 10000 |  |  |  |  |  |
| 7 | 兴海中路（沿海南线-金水路） | 道路一级 | 44290 |  |  |  |  | 种花24000株（4000\*6），红叶石楠柱260株；黑麦草套播13500㎡ |
| 8 | 正学东路 | 道路一级 | 1102 |  |  |  |  |  |
| 9 | 丰泽园沿河绿地 | 道路一级 | 2474 |  |  |  |  | 黑麦草套播1200㎡ |
| 10 | 时代东路 | 道路一级 | 7441 |  |  |  |  | 唐安李周边黑麦草套播2800㎡ |
| 11 | 科创中心 | 道路一级 | 843 |  |  |  |  | 黑麦草套播286㎡ |
| 12 | 中山东路绿带 | 道路二级 | 1120 |  |  |  |  |  |
| 13 | 跃龙\*\*\*花坛 | 道路二级 | 173 |  |  |  |  |  |
| 14 | 时代东路（丰泽园） | 道路二级 | 285 |  |  |  |  |  |
| 15 | 外环路（华山嘉园） | 道路二级 | 651 |  |  |  |  | 华山嘉园南面黑麦草200㎡ |
| 16 | 华山公园（妇保院边） | 道路二级 | 500 |  |  |  |  |  |
| 17 | 沿海南线（星海中路-依山郡路口） | 道路二级 | 14833 |  |  |  |  |  |
| 18 | 兴海路（沿海南线-星海中学）西侧山体 | 道路三级 | 1763 |  |  |  |  | 黑麦草套播2500㎡ |
| 19 | 岭脚村村口周边 | 道路三级 | 324 |  |  |  |  | 种花3000株（500\*6） |
| 20 | 兴海路阳光浴室东侧 | 道路三级 | 694 |  |  |  |  |  |
| 21 | 怡惠东路 | 道路三级 | 208 |  |  |  |  | 华山小学门口 |
| 22 | 兴海路阳光浴室前 | 道路三级 | 230 |  |  |  |  |  |
| 23 | 华山南路 | 道路三级 | 1601 |  |  |  |  |  |
| 24 | 华山北路 | 道路三级 | 1000 |  |  |  |  |  |
| 25 | 星海小学南侧绿地 | 道路三级 | 671 |  |  |  |  |  |
| 26 | 海锦苑东侧绿地 | 道路三级 | 5822 |  |  |  |  |  |
| 27 | 公共卫生中心大门口景观绿地 | 道路三级 | 3628 |  |  |  |  |  |
| 28 | 金水东路和学勉路交叉口绿地 | 道路三级 | 3000 |  |  |  |  | 种花19200株（3200\*6）；黑麦草套播1240㎡ |
| 29 | 时代大道与兴海路转角 | 道路三级 | 934 |  |  |  |  | 时代东路与兴海路转角种花6600株（1100\*6） |
| 30 | 金融中心广场 | 道路三级 | 811 |  |  |  |  | 黑麦草套播660㎡ |
| 31 | 御华府北侧规划路 | 道路三级 | 800 |  |  |  |  |  |
| 32 | 汇景家园南大门绿化 | 道路三级 | 800 |  |  |  |  |  |
| 33 | 坦坑安置、杜鹃小区 | 小区三级 | 1842 |  |  |  |  |  |
| 34 | 东海路花坛 | 小区三级 | 86 |  |  |  |  |  |
| 35 | 东海路16弄 | 小区三级 | 543 |  |  |  |  |  |
| 36 | 平海路小区 | 小区三级 | 7937 |  |  |  |  |  |
| 37 | 杨柳小区 | 小区三级 | 1900 |  |  |  |  |  |
| 38 | 围海新村 | 小区三级 | 830 |  |  |  |  |  |
| 39 | 五丰社区花坛 | 小区三级 | 828 |  |  |  |  |  |
| 40 | 淮河路小花坛 | 小区三级 | 226 |  |  |  |  |  |
| 41 | 园丁楼 | 小区三级 | 300 |  |  |  |  |  |
| 42 | 良种场宿舍 | 小区三级 | 500 |  |  |  |  |  |
| 43 | 农机局旁宿舍 | 小区三级 | 500 |  |  |  |  |  |
| 44 | 中医院宿舍楼 | 小区三级 | 500 |  |  |  |  |  |
| 45 | 华苑小区 | 小区三级 | 1200 |  |  |  |  |  |
| 46 | 中山东苑 | 小区三级 | 1100 |  |  |  |  |  |
| 47 | 星海小学南侧 | 行道树 | 255 |  |  | 榉树Ø<15 | 51 |  |
| 48 | 东方百合周围 | 行道树 | 375 |  |  | 无患子Ø<15 | 75 |  |
| 49 | 汇景家园小区北侧 | 行道树 | 25 |  |  | 香樟Ø<15 | 5 |  |
| 50 | 兴海路(星海中学边) | 行道树 | 310 |  |  | 香樟Ø<15 | 62 |  |
| 51 | 人民路东段 | 行道树 | 1692 |  |  | 香樟Ø>25 | 141 | 人民路东段隔离带花箱种花53520株（8920\*6） |
| 360 |  |  | 香樟Ø15-25 | 45 |  |
| 52 | 东海路 | 行道树 | 2568 |  |  | 香樟Ø>25 | 214 |  |
| 928 |  |  | 香樟Ø15-25 | 116 |  |
| 53 | 坦坑路 | 行道树 | 1200 |  |  | 香樟Ø>25 | 100 |  |
| 720 |  |  | 香樟Ø15-25 | 90 |  |
| 54 | 玉河路 | 行道树 | 432 |  |  | 香樟Ø15-25 | 54 |  |
| 55 | 淮河路 | 行道树 | 325 |  |  | 广玉兰Ø<15 | 65 |  |
| 56 | 靖海路 | 行道树 | 500 |  |  | 广玉兰Ø<15 | 100 |  |
| 85 |  |  | 香樟Ø<15 | 17 |  |
| 57 | 中山东路 | 行道树 | 1024 |  |  | 香樟Ø15-25 | 128 |  |
| 58 | 外环东路 | 行道树 | 1188 |  |  | 香樟Ø>25 | 99 |  |
| 59 | 华山南路 | 行道树 | 450 |  |  | 香樟Ø<15 | 90 |  |
| 60 | 华山北路 | 行道树 | 200 |  |  | 黄山栾树Ø<15 | 40 |  |
| 61 | 天平路 | 行道树 | 760 |  |  | 香樟Ø<15 | 152 |  |
| 62 | 东郊路 | 行道树 | 350 |  |  | 重阳木Ø<15 | 70 |  |
| 63 | 学勉路 | 行道树 | 390 |  |  | 无患子Ø<15 | 78 |  |
| 64 | 学勉路 | 行道树 | 355 |  |  | 香樟Ø<15 | 71 | 宁海中学附近 |
| 65 | 学勉路 | 行道树 | 280 |  |  | 重阳木Ø<15 | 56 | 金融中心东侧 |
| 66 | 环城北路 | 行道树 | 2136 |  |  | 法国梧桐Ø>25 | 178 |  |
| 64 |  |  | 香樟Ø15-25 | 8 |  |
| 67 | 怡惠东路 | 行道树 | 248 |  |  | 香樟Ø15-25 | 31 |  |
| 68 | 银河东路 | 行道树 | 50 |  |  | 香樟Ø<15 | 10 |  |
| 408 |  |  | 香樟Ø>25 | 34 |  |
| 155 |  |  | 重阳木Ø<15 | 31 |  |
| 69 | 云海路 | 行道树 | 296 |  |  | 香樟Ø15-25 | 37 |  |
| 70 | 华丰路 | 行道树 | 400 |  |  | 重阳木Ø15-25 | 50 |  |
| 71 | 跃龙\*\*\*周边 | 行道树 | 315 |  |  | 黄山栾树Ø<15 | 63 |  |
| 5 |  |  | 无患子Ø<15 | 1 |  |
| 72 | 汪家路 | 行道树 | 976 |  |  | 无患子Ø15-25 | 122 |  |
| 73 | 人民路东段 | 道路一级 | 5562 |  |  |  |  | 2020年5月31到期，黑麦草套播1200㎡ |
| 74 | 合计 | | 230058 |  | 1711166 |  |  | 按预算价1901296下浮10%计算 |

备注：行道树Ø>25计12m2，Ø15-25计8m2，Ø<15计5m2；如绿地面积有误差或增减，则按实计算。

2、鲜花、黑麦草套播、红叶石楠柱修剪补助、公园巡查、保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135120株 | 3.0元/株 | 501360 | 数量按实结算 |
| 鲜花摆放 | 30000盆 | 3.2元/盆 |
| 2 | 黑麦草套播 | 36631㎡ | 4.0元/㎡.年 | 146524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红叶石楠柱修剪补助 | 3次 | 2600元/次.年 | 7800 | 红叶石楠柱260株，10元/株，一年修剪三次 |
| 4 | 公园巡查人员 | 12人 | 43000元/人.年 | 540000 | 一休公园2人，正学公园4人，华山公园4人，白峤岭生态公园1人，杜鹃山登山步道入口区1人；费用不下浮。 |
| 5 | 公园保洁 | 9人 | 45000元/人.年 | 387000 | 正学公园2人，一休公园1人，华山公园5人，杜鹃山登山步道入口区1人；费用不下浮。 |
| 6 | 合计 |  |  | 1582684 |  |

注：此部分公园巡查、保洁人员报价不得下浮，计入到标段投标总价中。巡查人员实行二班制，时间安排6：00-22：00，其中只有1名巡查人员的实行单班制，保洁实行单班制，单班制时间安排6：30-11：00，13：30-17：00；巡查、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巡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园巡查人员工作守则和岗位职责》相关规定。

**标段号：三**

1、绿化养护

网格界限：南至平安大道（平安东路、平安中路、平安西路）南侧（含人行道），西至桃源北路东侧（不含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养护类型与级别 | 绿地面积（㎡） | 养护单价（元/年） | 养护经费（元） | 行道树 | 数量（株） | 备注 |
| 一 | 绿地养护 |  |  |  |  |  |  |  |
| 1 | 眠牛山公园绿地 | 公园一级 | 30639 |  |  |  |  | 种花15900株（2690\*6）；黑麦草套播1400㎡；樱花2626株精细养护，75元/株 |
| 2 | 同三高速游客驿站绿地 | 公园一级 | 12210 |  |  |  |  | 高速游客驿站种花1800株（300\*6）；黑麦草套播4016㎡ |
| 3 | 平安大道（高速出口-临港公路） | 道路一级 | 77297 |  |  |  |  | 种花62856株（10476\*6）；黑麦草套播33000㎡ |
| 4 | 同三高速宁海互通口 | 道路二级 | 79455 |  |  |  |  | 种花213246株（71082\*3）；黑麦草套播36488㎡ |
| 5 | 梅林外环路绿地 | 道路三级 | 1035 |  |  |  |  |  |
| 6 | 奥迪4S店东侧及转角绿地 | 道路三级 | 570 |  |  |  |  | 黑麦草套播570㎡ |
| 7 | 桥头胡街道绿地 | 道路三级 | 5304 |  |  |  |  |  |
| 8 | 九顷路机非隔离带 | 道路三级 | 3269 |  |  |  |  |  |
| 9 | 梅岭街道独山路 | 道路三级 | 426 |  |  |  |  |  |
| 10 | 花园路 | 行道树 | 8 |  |  | 香樟Ø15-25 | 1 |  |
| 11 | 梅桥公路 | 行道树 | 2520 |  |  | 香樟Ø15-25 | 315 |  |
| 1548 |  |  | 香樟Ø>25 | 129 |  |
| 12 | 桥井中路 | 行道树 | 352 |  |  | 香樟Ø15-25 | 44 |  |
| 444 |  |  | 香樟Ø>25 | 37 |  |
| 13 | 学士路 | 行道树 | 444 |  |  | 香樟Ø>25 | 37 |  |
| 14 | 中新北街 | 行道树 | 720 |  |  | 法国梧桐Ø>25 | 60 |  |
| 15 | 中新南街 | 行道树 | 144 |  |  | 香樟Ø15-25 | 18 |  |
| 5 |  |  | 广玉兰Ø<15 | 1 |  |
| 16 | 万商路 | 行道树 | 348 |  |  | 香樟Ø>25 | 29 |  |
| 17 | 建新路 | 行道树 | 16 |  |  | 香樟Ø15-25 | 2 |  |
| 912 |  |  | 香樟Ø>25 | 76 |  |
| 18 | 眠牛山路 | 行道树 | 312 |  |  | 法国梧桐Ø>25 | 26 |  |
| 19 | 合计 | | 217978 |  | 1661034 |  |  | 按预算价1845593下浮10% |

备注：行道树Ø>25计12m2，Ø15-25计8m2，Ø<15计5m2；如绿地面积有误差或增减，则按实计算。

2、鲜花、黑麦草套播、樱花精细养护、公园巡查、保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293820株 | 3.0元/株 | 881406 | 数量按实结算 |
| 2 | 黑麦草套播 | 75474㎡ | 4.0元/㎡.年 | 301896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樱花精细养护 | 2626株 | 75元/株.年 | 196950 | 数量按实结算 |
| 4 | 公园巡查人员 | 2人 | 45000元/人.年 | 90000 | 眠牛山公园2人，费用不下浮 |
| 5 | 公园保洁人员 | 3人 | 43000元/人.年 | 129000 | 眠牛山公园3人，费用不下浮 |
| 6 | 合计 |  |  | 1599252 |  |

注：此部分公园巡查、保洁人员报价不得下浮，计入到标段投标总价中。巡查人员实行二班制，时间安排6：00-22：00，其中只有1名巡查人员的实行单班制，保洁实行单班制，单班制时间安排6：30-11：00，13：30-17：00；巡查、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巡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园巡查人员工作守则和岗位职责》相关规定。

**标段号：四**

1、绿化养护

网格界限：东至桃源中路东侧（含人行道）；南至环城西路南侧与环城北路南侧（含人行道）；西至外环西路东侧（不含人行道）；北至外环路南侧（不含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养护类型与级别 | 绿地面积（㎡） | 养护单价（元/年） | 养护经费（元） | 行道树 | 数量（株） | 备注 |
| 一 | 绿地养护 |  |  |  |  |  |  |  |
| 1 | 潘天寿广场绿地 | 公园一级 | 15502 |  |  |  |  | 种花21420株，其中潘天寿广场周边花箱种花5220(870\*6)株，潘天寿广场绿地12000株（2000\*6），青少年宫旁绿地4200株（700\*6）；春节、“5.19”、国庆鲜花摆放13500盆（4500\*3）；黑麦草套播2630㎡ |
| 2 | 徐霞客公园绿地 | 公园一级 | 27582 |  |  |  |  | 春节、“5.19”、国庆鲜花摆放4500盆（1500\*3）；黑麦草套播6700㎡ |
| 3 | 西苑公园 | 公园一级 | 7238 |  |  |  |  | 黑麦草套播4000㎡ |
| 4 | 银菊公园 | 公园一级 | 4900 |  |  |  |  | 黑麦草套播200㎡ |
| 5 | 中山中路小游园 | 公园一级 | 1339 |  |  |  |  |  |
| 6 | 中山西路 | 道路一级 | 1175 |  |  |  |  | 中山西路隔离带花箱种花38880株（6480\*6） |
| 7 | 新十里红妆周边绿地 | 道路一级 | 9900 |  |  |  |  | 黑麦草套播6500㎡ |
| 8 | 人民路（兴宁中路-桃源路） | 道路一级 | 7161 |  |  |  |  | 种花94800株，其中人民路绿地45000株（7500\*6），人民路隔离带花箱46800株（7800\*6），跃龙街道门口花箱3000株（500\*6）；春节、“5.19”、国庆鲜花摆放11400盆（3800\*3）；黑麦草套播800㎡ |
| 9 | 西门环岛绿地 | 道路一级 | 2943 |  |  |  |  | 黑麦草套播400㎡ |
| 10 | 五街汇街头绿地 | 道路一级 | 353 |  |  |  |  |  |
| 11 | 中山中路绿带 | 道路二级 | 740 |  |  |  |  |  |
| 12 | 金泰小区外绿地 | 道路三级 | 263 |  |  |  |  |  |
| 13 | 西郊路北侧绿地 | 道路三级 | 680 |  |  |  |  |  |
| 14 | 中山西路34弄 | 道路三级 | 340 |  |  |  |  |  |
| 15 | 兴宁公厕绿地 | 道路三级 | 250 |  |  |  |  |  |
| 16 | 车河路与兴宁路交叉口 | 道路三级 | 1400 |  |  |  |  |  |
| 17 | 红枫路花坛 | 道路三级 | 118 |  |  |  |  |  |
| 18 | 青竹路 | 道路三级 | 360 |  |  |  |  |  |
| 19 | 车河社区 | 小区三级 | 3702 |  |  |  |  |  |
| 20 | 银菊北路小区 | 小区三级 | 700 |  |  |  |  |  |
| 21 | 松竹新村 | 小区三级 | 5000 |  |  |  |  |  |
| 22 | 怡惠小区 | 小区三级 | 2550 |  |  |  |  |  |
| 23 | 正学公寓 | 小区三级 | 215 |  |  |  |  |  |
| 24 | 金地巷 | 小区三级 | 330 |  |  |  |  |  |
| 25 | 国税局旁小区 | 小区三级 | 1430 |  |  |  |  |  |
| 26 | 静苑小区 | 小区三级 | 300 |  |  |  |  |  |
| 27 | 山河路 | 行道树 | 300 |  |  | 水杉Ø>25 | 25 |  |
| 1188 |  |  | 香樟Ø>25 | 99 |  |
| 120 |  |  | 香樟Ø15-25 | 15 |  |
| 28 | 中山西路 | 行道树 | 856 |  |  | 香樟Ø15-25 | 107 |  |
| 29 | 中山中路 | 行道树 | 1232 |  |  | 香樟Ø15-25 | 154 |  |
| 30 | 石河路 | 行道树 | 295 |  |  | 香樟Ø<15 | 59 |  |
| 31 | 车河路 | 行道树 | 320 |  |  | 香樟Ø15-25 | 40 |  |
| 732 |  |  | 香樟Ø>25 | 61 |  |
| 32 | 银菊路 | 行道树 | 415 |  |  | 香樟Ø<15 | 83 |  |
| 672 |  |  | 香樟Ø>25 | 56 |  |
| 1896 |  |  | 广玉兰Ø>25 | 158 |  |
| 12 |  |  | 沙朴Ø>25 | 1 |  |
| 33 | 兴宁中路 | 行道树 | 2088 |  |  | 法国梧桐Ø>25 | 174 |  |
| 1184 |  |  | 法国梧桐Ø15-25 | 148 |  |
| 45 |  |  | 法国梧桐Ø<15 | 9 |  |
| 84 |  |  | 香樟Ø>25 | 7 |  |
| 16 |  |  | 香樟Ø15-25 | 2 |  |
| 34 | 宁昌西路 | 行道树 | 825 |  |  | 香樟Ø<15 | 165 |  |
| 35 | 宁昌路 | 行道树 | 265 |  |  | 无患子Ø<15 | 53 |  |
| 75 |  |  | 香樟Ø<15 | 15 |  |
| 45 |  |  | 桂花Ø<15 | 9 |  |
| 36 | 天寿路 | 行道树 | 2196 |  |  | 香樟Ø>25 | 183 |  |
| 135 |  |  | 无患子Ø<15 | 27 |  |
| 37 | 天寿西路 | 行道树 | 396 |  |  | 桂花Ø>25 | 33 |  |
| 38 | 天广路 | 行道树 | 320 |  |  | 香樟Ø15-25 | 40 |  |
| 1308 |  |  | 香樟Ø>25 | 109 |  |
| 39 | 正学西路 | 行道树 | 105 |  |  | 杜英Ø<15 | 21 |  |
| 480 |  |  | 杜英Ø15-25 | 60 |  |
| 156 |  |  | 香樟Ø>25 | 13 |  |
| 40 | 正学路 | 行道树 | 624 |  |  | 香樟Ø15-25 | 78 |  |
| 1092 |  |  | 香樟Ø>25 | 91 |  |
| 200 |  |  | 香樟Ø<15 | 40 |  |
| 41 | 北斗北路 （外环路—人民路） | 行道树 | 1568 |  |  | 香樟Ø15-25 | 196 |  |
| 60 |  |  | 广玉兰Ø>25 | 5 |  |
| 42 | 气象中路 （外环路—人民路） | 行道树 | 2448 |  |  | 香樟Ø>25 | 204 | 气象中路花箱种花12000株（2000\*60） |
| 43 | 怡惠路 | 行道树 | 1024 |  |  | 香樟Ø15-25 | 128 |  |
| 470 |  |  | 杜英Ø<15 | 94 |  |
| 180 |  |  | 白/广玉兰Ø<15 | 36 |  |
| 44 | 人民路 | 行道树 | 2028 |  |  | 香樟Ø>25 | 169 |  |
| 45 | 北斗南路 | 行道树 | 168 |  |  | 香樟Ø>25 | 14 |  |
| 24 |  |  | 法国梧桐Ø15-25 | 3 |  |
| 46 | 环城西路 | 行道树 | 2820 |  |  | 法国梧桐Ø>25 | 235 |  |
| 600 |  |  | 香樟Ø>25 | 50 |  |
| 120 |  |  | 水杉Ø15-25 | 15 |  |
| 47 | 西郊路 | 行道树 | 2064 |  |  | 香樟Ø>25 | 172 |  |
| 8 |  |  | 香樟Ø15-25 | 1 |  |
| 72 |  |  | 广玉兰Ø>25 | 6 |  |
| 48 | 北大街 | 行道树 | 1836 |  |  | 法国梧桐Ø>25 | 153 |  |
| 32 |  |  | 香樟Ø15-25 | 4 |  |
| 49 | 桃源中路 | 行道树 | 6180 |  |  | 香樟Ø>25 | 515 | 河边261株 |
| 600 |  |  | 香樟Ø15-25 | 75 | 新世纪沿河节点种花9600（1600\*6）株；黑麦草套播400㎡ |
| 50 | 闻裕顺幼儿园旁 | 行道树 | 136 |  |  | 香樟Ø15-25 | 17 |  |
| 51 | 龙珠大厦 | 行道树 | 60 |  |  | 银杏Ø<15 | 12 |  |
| 72 |  |  | 银杏Ø>25 | 6 |  |
| 52 | 惠民路(外环路以南) | 行道树 | 288 |  |  | 香樟Ø>25 | 24 |  |
| 16 |  |  | 香樟Ø15-25 | 2 |  |
| 10 |  |  | 桂花Ø<15 | 2 |  |
| 156 |  |  | 桂花Ø>25 | 13 |  |
| 12 |  |  | 石榴Ø>25 | 1 |  |
| 12 |  |  | 香泡Ø>25 | 1 |  |
| 12 |  |  | 白玉兰Ø>25 | 1 |  |
| 53 | 丁香巷（银海嘉园旁） | 行道树 | 160 |  |  | 杜英Ø15-25 | 20 |  |
| 54 | 青竹路 | 行道树 | 280 |  |  | 珊瑚朴Ø<15 | 56 |  |
| 55 | 山河路周边地块 | 道路一级 | 17227 |  |  |  |  | 2019年12月7号到期，黑麦草套播8330㎡ |
| 56 | 合计 | | 156891 |  | 1160653 |  |  | 按预算价1289614下浮10% |

备注：行道树Ø>25计12m2，Ø15-25计8m2，Ø<15计5m2；如绿地面积有误差或增减，则按实计算。

2、鲜花、黑麦草套播、公园巡查、保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176700株 | 3.0元/株 | 624180 | 数量按实结算 |
| 鲜花摆放 | 29400盆 | 3.2元/盆 |
| 2 | 黑麦草套播 | 29960㎡ | 4.0元/㎡.年 | 119840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公园巡查人员 | 11人 | 45000元/人.年 | 495000 | 徐霞客公园4人、西苑和银菊公园1人，潘天寿广场6人；费用不下浮 |
| 4 | 公园保洁人员 | 6人 | 43000元/人.年 | 258000 | 潘天寿广场4人，徐霞客公园2人；费用不下浮 |
| 5 | 合计 |  |  | 1497020 |  |

注：此部分公园巡查、保洁人员报价不得下浮，计入到标段投标总价中。巡查人员实行二班制，时间安排6：00-22：00，其中只有1名巡查人员的实行单班制，保洁实行单班制，单班制时间安排6：30-11：00，13：30-17：00；巡查、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巡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园巡查人员工作守则和岗位职责》相关规定。

**标段号：五**

1、绿化养护

网格界限：南至金水东路南侧（含人行道）；西至桃源北路东侧（含人行道）；北至平安大道南侧（不含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养护类型与级别 | 绿地面积（㎡） | 养护单价（元/年） | 养护经费（元） | 行道树 | 数量（株） | 备注 |
| 一 | 绿地养护 |  |  |  |  |  |  |  |
| 1 | 科技大道绿地 | 道路一级 | 19798 |  |  |  |  | 黑麦草套播1755㎡ |
| 2 | 兴海中路（交警大队旁） | 道路一级 | 1500 |  |  |  |  | 红叶石楠柱12株；黑麦草套播500㎡ |
| 3 | 兴宁北路与高速出口交叉口 | 道路一级 | 14000 |  |  |  |  | 黑麦草套播8000㎡ |
| 4 | 桃源北路 (外环路-时代大道) | 道路一级 | 4380 |  |  |  |  | 红色石楠柱148株，种花9000株（草花60㎡，25株/㎡，1年6换）；黑麦草套播1290㎡ |
| 5 | 桃源北路 (时代大道-金水路) | 道路一级 | 9150 |  |  |  |  | 红色石楠柱177株，种花2700株（草花18㎡，25株/㎡，1年6换）；飞马场黑麦草套播2300㎡ |
| 6 | 桃源北路（外环路-时代大道）沿河绿地 | 道路一级 | 8925 |  |  |  |  |  |
| 7 | 同三高速宁海互通口（桃源北路以东） | 道路二级 | 34805 |  |  |  |  | 种花高速出口护栏252800株（31600\*8），黑麦草套播13353㎡ |
| 8 | 兴海北路 （盛宁线-平安大道） | 道路二级 | 13563 |  |  |  |  | 种花18720株（3120\*6）；黑麦草套播3754㎡ |
| 9 | 科园北路绿地 | 道路二级 | 14154 |  |  |  |  |  |
| 10 | 金水东路绿化带 | 道路二级 | 1015 |  |  |  |  | 种花19140株（3190\*6） |
| 11 | 天明东路 | 道路二级 | 4179 |  |  |  |  |  |
| 12 | 科技园区绿地 | 道路三级 | 28993 |  |  |  |  |  |
| 13 | 四季桃源周边绿地 | 道路三级 | 1849 |  |  |  |  |  |
| 14 | 四季桃源周边铺装 | 环卫保洁 | 1375 |  |  |  |  |  |
| 15 | 颜公河两侧绿地 | 道路三级 | 42814 |  |  |  |  | 兴海北路至桃源北路 |
| 16 | 同三高速下洋葛西绿地 | 道路三级 | 1802 |  |  |  |  |  |
| 17 | 科三路 | 行道树 | 1932 |  |  | 香樟Ø>25 | 161 |  |
| 18 | 竹泉路 | 行道树 | 528 |  |  | 杜英Ø15-25 | 66 |  |
| 19 | 科园路 | 行道树 | 160 |  |  | 广玉兰Ø15-25 | 20 |  |
| 36 |  |  | 广玉兰Ø>25 | 3 |  |
| 728 |  |  | 杜英Ø15-25 | 91 |  |
| 40 |  |  | 香樟Ø15-25 | 5 |  |
| 7068 |  |  | 香樟Ø>25 | 589 |  |
| 20 | 科技大道 | 行道树 | 80 |  |  | 杜英Ø15-25 | 10 |  |
| 36 |  |  | 乐昌含笑Ø>25 | 3 |  |
| 464 |  |  | 乐昌含笑Ø15-25 | 58 |  |
| 112 |  |  | 香樟Ø15-25 | 14 |  |
| 2292 |  |  | 香樟Ø>25 | 191 |  |
| 21 | 金水东路 | 行道树 | 560 |  |  | 黄山栾树Ø<15 | 112 |  |
| 22 | 竹口路 | 行道树 | 20 |  |  | 广玉兰Ø<15 | 4 |  |
| 168 |  |  | 广玉兰Ø15-25 | 21 |  |
| 512 |  |  | 杜英Ø15-25 | 64 |  |
| 23 | 兴海中路（交警大队旁） | 行道树 | 168 |  |  | 香樟Ø15-25 | 21 | 交警大队附近 |
| 24 | 杨家安置小区 | 行道树 | 365 |  |  | 湿地松Ø<15 | 73 |  |
| 25 | 合计 | | 217571 |  | 1535597 |  |  | 按预算价1706219下浮10% |

备注：行道树Ø>25计12m2，Ø15-25计8m2，Ø<15计5m2；如绿地面积有误差或增减，则按实计算。

2、鲜花、黑麦草套播、红叶石楠柱修剪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302360株 | 3.0元/株 | 907080 | 数量按实结算 |
| 2 | 黑麦草套播 | 30952盆 | 4.0元/㎡.年 | 123808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红叶石楠柱修剪 补助 | 3次 | 3370元/次.年 | 10110 | 红叶石楠柱337株，10元/株，一年修剪三次 |
| 4 | 合计 |  |  | 1040998 |  |

注：此部分报价计入到标段投标总价中。

**标段号：六**

1、绿化养护

网格界限：东至桃源北路东侧（含人行道）；南至金水西路南侧与金水中路南侧（含人行道）；西至西环路西侧（含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养护类型与级别 | 绿地面积（㎡） | 养护单价（元/年） | 养护经费（元） | 行道树 | 数量（株） | 备注 |
| 一 | 绿地养护 |  |  |  |  |  |  |  |
| 1 | 天明湖公园（一期)绿地 | 公园一级 | 32100 |  |  |  |  | 种花26100株，其中天明湖公园垃圾桶3000株（500\*6），绿地23100株93850\*6)；黑麦草套播15500㎡ |
| 2 | 国际会展中心绿地 | 公园一级 | 11296 |  |  |  |  | 种花10200株（1700\*6）；黑麦草套播2363㎡ |
| 3 | 气象北路延伸段绿地 | 道路一级 | 8219 |  |  |  |  |  |
| 4 | 桃源北路立交桥下立体绿化 | 道路一级 | 503 |  |  |  |  |  |
| 5 | 桃源北路（金水路-竹溪路）机非隔离带及桃源北路（金水路以北）中间隔离带 | 道路一级 | 33381 |  |  |  |  | 红叶石楠柱399株；种花27000株（4500\*6） |
| 6 | 桃源北路机非隔离带（竹溪桥-兴宁北路） | 道路一级 | 23489 |  |  |  |  | 黑麦草套播589㎡ |
| 7 | 桃源北路颜公河、下洋吴周边绿化 | 道路一级 | 791 |  |  |  |  |  |
| 8 | 桃源北路与兴宁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 道路一级 | 1816 |  |  |  |  | 黑麦草套播536㎡ |
| 9 | 桃源北路东南侧（气象中心南侧）景观带 | 道路一级 | 1558 |  |  |  |  |  |
| 10 | 桃源北路西侧及东侧（竹溪）垂直绿化 | 道路一级 | 2187 |  |  |  |  |  |
| 11 | 桃源北路西侧（公安大楼-下洋吴村）景观带 | 道路一级 | 2844 |  |  |  |  |  |
| 12 | 桃源北路西侧围墙绿地 | 道路一级 | 928 |  |  |  |  |  |
| 13 | 桃源北路东侧围墙绿地 | 道路一级 | 1176 |  |  |  |  |  |
| 14 | 民生路（兴宁北路-气象北路）渠道绿化 | 道路一级 | 1932 |  |  |  |  |  |
| 15 | 同三高速宁海互通口桃源北路以西 | 道路二级 | 30124 |  |  |  |  | 黑麦草套播6143㎡ |
| 16 | 十递路及金山北路 | 道路二级 | 859 |  |  |  |  |  |
| 17 | 天明路周边绿地 | 道路二级 | 1067 |  |  |  |  |  |
| 18 | 金水路（气象北路-桃源北路）机非隔离带 | 道路二级 | 1966 |  |  |  |  | 种花40680株，其中金水路小花箱13680株（2280\*6），绿地27000株（4500\*6） |
| 19 | 金水路（开元名都大酒店东南侧）绿地 | 道路二级 | 648 |  |  |  |  |  |
| 20 | 金水路人行道北侧景观带 | 道路二级 | 2633 |  |  |  |  |  |
| 21 | 天明西路 | 道路二级 | 4192 |  |  |  |  |  |
| 22 | 天明中路绿地 | 道路二级 | 2466 |  |  |  |  |  |
| 23 | 金山北路延伸段 | 道路二级 | 2104 |  |  |  |  | 天明西路至十递路 |
| 24 | 庙前丁一号路绿地 | 道路二级 | 2613 |  |  |  |  |  |
| 25 | 大屋村安置小区（中医院）东侧绿地 | 道路三级 | 10631 |  |  |  |  | 黑麦草套播3000㎡ |
| 26 | 开发区B区绿地（金水西路以北） | 道路三级 | 3000 |  |  |  |  |  |
| 27 | 开发区Ｃ区绿地 | 道路三级 | 23069 |  |  |  |  |  |
| 28 | 天明路（竹溪段） | 道路三级 | 2700 |  |  |  |  | 种花8400株（1400\*6） |
| 29 | 桃源北路公安局西南角 | 道路三级 | 130 |  |  |  |  |  |
| 30 | 天明花园北大门花坛 | 道路三级 | 850 |  |  |  |  |  |
| 31 | 下洋吴安置小区北侧景观带 | 道路三级 | 2972 |  |  |  |  |  |
| 32 | 颜公河东侧节点绿地 | 道路三级 | 1248 |  |  |  |  |  |
| 33 | 大屋村安置小区东侧景观带 | 道路三级 | 3157 |  |  |  |  |  |
| 34 | 桃源北路（金水路-天明路）东侧零星绿化 | 道路三级 | 1500 |  |  |  |  |  |
| 35 | 桃源北路（高速桥交叉口） | 道路三级 | 1550 |  |  |  |  |  |
| 36 | 金水西路 | 道路三级 | 1200 |  |  |  |  |  |
| 37 | 雅致岙北侧 | 行道树 | 545 |  |  | 浙江楠Ø<15 | 109 |  |
| 38 | 气象北路 | 行道树 | 1648 |  |  | 乐昌含笑Ø15-25 | 206 |  |
| 39 | 桃源北路 | 行道树 | 7500 |  |  | 香樟Ø>25 | 625 |  |
| 40 | 金水中路 | 行道树 | 88 |  |  | 香樟Ø15-25 | 11 |  |
| 530 |  |  | 黄山栾树Ø<15 | 106 |  |
| 41 | 民生路（兴宁北路-气象北路） | 行道树 | 570 |  |  | 榉树 Ø<15 | 114 |  |
| 42 | 中医院南侧 | 行道树 | 170 |  |  | 三色女贞Ø<15 | 34 |  |
| 145 |  |  | 黄山栾树 Ø<15 | 29 |  |
| 43 | 中医院北侧 | 行道树 | 120 |  |  | 榉树Ø<15 | 24 |  |
| 44 | 合计 | | 234215 |  | 1739335 |  |  | 按预算价1932617下浮10% |

备注：行道树Ø>25计12m2，Ø15-25计8m2，Ø<15计5m2；如绿地面积有误差或增减，则按实计算。

2、鲜花、黑麦草套播、红叶石楠柱修剪补助、公园巡查、保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112380株 | 3.0元/株 | 337140 | 数量按实结算 |
| 2 | 黑麦草套播 | 28131㎡ | 4.0元/㎡.年 | 112524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红叶石楠柱修剪补助 | 3次 | 3990元/次.年 | 11970 | 红叶石楠柱399株，10元/株，一年修剪3次 |
| 4 | 公园巡查人员 | 2人 | 45000元/人.年 | 90000 | 天明湖公园2人；费用不下浮 |
| 5 | 公园保洁人员 | 2人 | 43000元/人.年 | 86000 | 天明湖公园2人；费用不下浮 |
| 6 | 合计 |  |  | 637634 |  |

注：此部分公园巡查、保洁人员报价不得下浮，计入到标段投标总价中。巡查人员实行二班制，时间安排6：00-22：00，其中只有1名巡查人员的实行单班制，保洁实行单班制，单班制时间安排6：30-11：00，13：30-17：00；巡查、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巡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园巡查人员工作守则和岗位职责》相关规定。

**标段号：七**

1、绿化养护

网格界限：东至桃源北路东侧（不含人行道）；南至外环西路南侧与外环路南侧（含人行道）；北至金水西路南侧与金水中路南侧（不含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养护类型与级别 | 绿地面积（㎡） | 养护单价（元/年） | 养护经费（元） | 行道树 | 数量（株） | 备注 |
| 一 | 绿地养护 |  |  |  |  |  |  |  |
| 1 | 柔石公园绿地 | 公园一级 | 97228 |  |  |  |  | 春节、“5.19”、国庆鲜花摆放15000盆（5000\*3）；黑麦草套播13380㎡ |
| 2 | 时代大道绿地 | 道路一级 | 23544 |  |  |  |  |  |
| 3 | 外环路小游园 | 道路二级 | 3907 |  |  |  |  |  |
| 4 | 外环路 （气象路-桃源北路） | 道路二级 | 1980 |  |  |  |  | 种花21576株（花箱262\*8\*6株,绿地1500\*6株） |
| 5 | 气象北路 | 道路二级 | 4112 |  |  |  |  | 黑麦草套播2750㎡ |
| 6 | 开发区生态厕所 | 道路二级 | 1400 |  |  |  |  |  |
| 7 | 桃源北路气象局西围墙 | 道路三级 | 1013 |  |  |  |  | 绿地种花8880（1480\*6）株，黑麦草套播285㎡ |
| 8 | 新园一路 | 道路三级 | 1020 |  |  |  |  | 开发区Ａ区绿地 |
| 9 | 北斗北路 | 道路三级 | 1388 |  |  |  |  |  |
| 10 | 新园二路 | 道路三级 | 1770 |  |  |  |  |  |
| 11 | 兴工一路 | 道路三级 | 1180 |  |  |  |  |  |
| 12 | 兴工二路 | 道路三级 | 2030 |  |  |  |  |  |
| 13 | 兴工三路 | 道路三级 | 1160 |  |  |  |  |  |
| 14 | 兴工一路水渠 | 道路三级 | 1060 |  |  |  |  |  |
| 15 | 兴工二路绿地 | 道路三级 | 1200 |  |  |  |  |  |
| 16 | 颜公河（紫金花园东侧） | 道路三级 | 2320 |  |  |  |  |  |
| 17 | 紫金花园周围小区 | 道路三级 | 419 |  |  |  |  | 紫金花园东侧黑麦草套播850㎡ |
| 18 | 外环西路 | 道路三级 | 5529 |  |  |  |  | 外环西路北侧绿化（山河村段）黑麦草套播649㎡ |
| 19 | 开发区B区绿地（金水西路以南） | 道路三级 | 4926 |  |  |  |  |  |
| 20 | 跃龙别墅旁小区 | 小区三级 | 2160 |  |  |  |  |  |
| 21 | 城管局 | 单位三级 | 320 |  |  |  |  | 种花3000株（500\*6） |
| 22 | 檀香路 | 行道树 | 620 |  |  | 无患子Ø<15 | 124 |  |
| 496 |  |  | 黄山栾树Ø15-25 | 62 |  |
| 23 | 金山南路 | 行道树 | 385 |  |  | 黄山栾树Ø<15 | 77 |  |
| 80 |  |  | 黄山栾树Ø15-25 | 10 |  |
| 24 | 外环西路 | 行道树 | 1548 |  |  | 香樟Ø>25 | 129 |  |
| 25 | 兴工一路 | 行道树 | 424 |  |  | 香樟Ø15-25 | 53 |  |
| 26 | 兴工二路 | 行道树 | 400 |  |  | 杜英Ø15-25 | 50 |  |
| 15 |  |  | 杜英Ø<15 | 3 |  |
| 600 |  |  | 香樟Ø15-25 | 75 |  |
| 90 |  |  | 香樟Ø<15 | 18 |  |
| 27 | 兴工三路 | 行道树 | 688 |  |  | 杜英Ø15-25 | 86 |  |
| 8 |  |  | 重阳木Ø15-25 | 1 |  |
| 50 |  |  | 无患子Ø<15 | 10 |  |
| 48 |  |  | 香樟Ø15-25 | 6 |  |
| 28 | 新桥路 | 行道树 | 1024 |  |  | 重阳木Ø15-25 | 128 |  |
| 424 |  |  | 香樟Ø15-25 | 53 |  |
| 29 | 新园一路 | 行道树 | 904 |  |  | 杜英Ø15-25 | 113 |  |
| 30 | 新园二路 | 行道树 | 1224 |  |  | 杜英Ø15-25 | 153 |  |
| 31 | 跃龙路 | 行道树 | 60 |  |  | 杜英Ø<15 | 12 |  |
| 3252 |  |  | 香樟Ø>25 | 271 |  |
| 32 | 跃龙一路 | 行道树 | 464 |  |  | 香樟Ø15-25 | 58 |  |
| 125 |  |  | 杜英Ø<15 | 25 |  |
| 33 | 跃龙二路 | 行道树 | 512 |  |  | 香樟Ø15-25 | 64 |  |
| 304 |  |  | 黄山栾树Ø15-25 | 38 |  |
| 170 |  |  | 女贞Ø<15 | 34 |  |
| 34 | 跃龙五路 | 行道树 | 88 |  |  | 杜英Ø15-25 | 11 |  |
| 15 |  |  | 香樟Ø<15 | 3 |  |
| 35 | 北斗北路 | 行道树 | 568 |  |  | 杜英Ø15-25 | 71 |  |
| 672 |  |  | 香樟Ø15-25 | 84 |  |
| 344 |  |  | 无患子Ø15-25 | 43 |  |
| 36 | 斗门路 | 行道树 | 416 |  |  | 香樟Ø15-25 | 52 |  |
| 680 |  |  | 杜英Ø15-25 | 85 |  |
| 20 |  |  | 无患子Ø<15 | 4 |  |
| 37 | 银河路 | 行道树 | 632 |  |  | 香樟Ø15-25 | 79 |  |
| 55 |  |  | 香樟Ø<15 | 11 |  |
| 688 |  |  | 杜英Ø15-25 | 86 |  |
| 38 | 惠民路 | 行道树 | 10 |  |  | 香樟Ø<15 | 2 |  |
| 135 |  |  | 杜英Ø<15 | 27 |  |
| 39 | 时代大道 | 行道树 | 2832 |  |  | 香樟Ø>25 | 236 |  |
| 344 |  |  | 香樟Ø15-25 | 43 |  |
| 56 |  |  | 杜英Ø15-25 | 7 |  |
| 8 |  |  | 合欢Ø15-25 | 1 |  |
| 40 | 气象北路 | 行道树 | 1140 |  |  | 香樟Ø>25 | 95 |  |
| 80 |  |  | 香樟Ø<15 | 16 |  |
| 528 |  |  | 黄山栾树Ø>25 | 44 |  |
| 280 |  |  | 杜英Ø<15 | 56 |  |
| 41 | 外环路 | 行道树 | 2220 |  |  | 香樟Ø>25 | 185 |  |
| 360 |  |  | 香樟Ø15-25 | 45 |  |
| 42 | 桃源北路 (外环路-金水路) | 行道树 | 2916 |  |  | 香樟Ø>25 | 243 |  |
| 88 |  |  | 香樟Ø15-25 | 11 | 工商银行旁 |
| 43 | 大岙路 | 行道树 | 75 |  |  | 黄山栾树Ø<15 | 15 |  |
| 44 | 合计 | | 188831 |  | 1417283 |  |  | 按预算价1574759下浮10% |

备注：行道树Ø>25计12m2，Ø15-25计8m2，Ø<15计5m2；如绿地面积有误差或增减，则按实计算。

2、鲜花、黑麦草套播、公园巡查、保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33456株 | 3.0元/株 | 148368 | 数量按实结算 |
| 鲜花摆放 | 15000盆 | 3.2元/盆 |
| 2 | 黑麦草套播 | 17914㎡ | 4.0元/㎡.年 | 71656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公园巡查人员 | 8人 | 45000元/人.年 | 360000 | 柔石公园8人；费用不下浮 |
| 4 | 公园保洁人员 | 5人 | 43000元/人.年 | 215000 | 柔石公园5人；费用不下浮 |
| 5 | 合计 |  |  | 795024 |  |

注：此部分公园巡查、保洁人员报价不得下浮，计入到标段投标总价中。巡查人员实行二班制，时间安排6：00-22：00，其中只有1名巡查人员的实行单班制，保洁实行单班制，单班制时间安排6：30-11：00，13：30-17：00；巡查、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巡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园巡查人员工作守则和岗位职责》相关规定。

## B．采购要求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详细描述绿化维护实施方案，要求递交的文件资料，遵守招标文件提出的、规定的条款与格式。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材料，是投标人的投标风险。

### 二、投标文件需提供的服务技术商务文件的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资格  审查 | 有关资格后审材料，至少包括：营业执照（加盖红章）、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 必须  递交 |
| 1 |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 格式自拟 |
| 2 | 各项管理制度与内部考核细则文件资料、综合说明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
| 3 | 养护管理措施文件、相关支持材料、必要的表格图纸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
| 4 | 养护质量承诺与执行保证说明、相关支持材料、必要的表格图纸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
| 5 | 养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 |
| 6 | 用药方案、整体人员管理方案。 |
| 7 | 养护团队人员配置说明、相关人员证书、身份证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
| 8 | 主要机械设备与工具装备说明、有效证明文件。 |
| 9 | 配套场所作业环境说明与后备苗木供给情况、房产证、租赁合同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
| 10 |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
| 11 |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 |
| 12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养护实绩、相关支持材料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
| 13 |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该部分组成与服务商务技术评定的部分对应！）

###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月按月考核成绩核定当月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 四、报价方式

4.1 \*报价形式：  
总价；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报服务周期为1年的总价、综合单价及单项单价。

4.2 \*报价包括：

人员费用、设备运行费用、安全保障费用、环境应急费用、公司税金利润等一切服务（招标服务要求）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五、技术规范

5.1 《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文档《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

术规程》电子格式文件。

5.2 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法规规定。

六、项目相关要求及考核细则

（一）各方的责任和要求：

6.1.1 由中标人承包绿地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到城区相应绿地道路和公园养护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绿地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任务。

6.1.2对本合同绿地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1.3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清单中的各类设施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毁的，中标人应予及时补种，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中标人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

6.1.4在本合同养护清单以外增加的设施量，其设施量的养护也遵循第3条款。

6.1.5中标人应定期向招标人提供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招标人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招标人进行监督考核。

6.1.6中标人在搞好日常养护的同时，必须配合招标人参加县各节庆和重大项目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6.1.7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1.8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按招标人所订的考核细则规定履行。

（二）质量要求：中标单位如果一年度有二次考核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服务和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按照有关要求执行。投标人根据劳动定额标准和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人员。

（四）安全生产

6.4.1操作工人上班时必须穿工作服、着安全反光背心；

6.4.2行道树修剪时，登高车车辆前后方设置醒目标记，并做好防护措施。

（五）员工劳动保障

6.5.1中标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6.5.2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宁海县人均最低工资标准；

6.5.3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6.5.4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6.5.5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高温补贴；

6.5.6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七、其他要求

7.1招标人将视需求对养护单位进行社会满意度测评。

7.2养护单位未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及《宁波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进行

养护管理，造成景观效果差，市民意见多，社会反映较强，电台、电视、各种报纸报导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全额养护经费；若情况特别严重的，予以解除养护合同。

**宁海县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与《宁波市城区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宁海实际情况，特制订宁海县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和考核评分标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海县城区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小区绿地、行道树及草花等养护管理项目。公园绿地综合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植物景观养护、设施维护、环卫保洁和安全秩序管理等四个分项；道路及小区绿地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植物景观养护和其它两个分项；行道树日常养护管理包括树木养护管理、树穴管理和其它三个分项；草花养护管理包括布置养护和其它两个分项。

**第三条**　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实行综合评分制和直接扣款制。

（一）、综合评分制：公园绿地单项考核分为100分，其中植物景观养护占50分，设施维护10分，环卫保洁占25分，安全秩序管理占15分；道路及小区绿地单项考核分为100分，其中植物景观养护占85分，其它占15分；行道树单项考核分为100分，其中树木养护管理占80分，树穴管理占10分，其它10分。综合考核总分100分，为各单项考核分×单项面积所占权重之和。考核分数有小数点的，保留一位小数点。

综合考核分在90分（含）及以上的为优秀，全额核拨月度养护经费；考核分在85（含）-90分之间的为良好，在90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5%，依次类推；考核分在80（含）-85分之间的为合格，在85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10%，依次类推；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予拨付月度养护经费；如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年度养护费总额的5%。

草花项目单独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布置养护占85分，其它占15分。考核分在85分（含）及以上为合格，在85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草花经费的5%，依次类推。

养护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扣分加倍：

1、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2、一季度内连续发现相似问题的。

（二）、直接扣款制：开展全方位园林绿化监管，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直接扣款形式。通过园林绿化抽查巡检、常态考核督查，媒体、市民等三来件反馈，县智慧城管及其他渠道采集的绿化养护问题，按以下情况分级扣款：

1、以下问题每（件、处）扣减50元

①乔灌木、色块绿篱、草坪未及时修剪（株、1m2、10m2）

②支撑破损缺失、草绳等包裹物未及时松绑（株）

③小型设施破损

④小件垃圾

⑤杂草（1m2）

⑥裸地（1m2）

⑦病虫害（株、1m2）

⑧其他；

2、以下问题每（件、处）扣减100元

①乔灌木、行道树死（缺）株、植株残缺、残桩未及时清理

②乔灌木明显倾斜、倒伏（株）

③树穴裸露

④修剪不合理，花前修剪等

⑤草花未及时更换、密度不达标（1m2）

⑥垃圾堆

⑦中型设施破损

⑧其他；

3、以下问题每（件、处）扣减200元

①支撑构件嵌入植株

②卫生死角

③大型设施破损且存在安全隐患

④种菜、停车等因监管不到位引起的占绿毁绿

⑤其他；

4、以下情况扣减500元

①县园林管理中心渠道通报问题

②未在限时或约定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③整改质量不达标，存在敷衍现象

④其他；

5、以下情况扣减1000元

①县级渠道通报（含县委、县领导督办件、县长信箱等）以及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问题

②上级通报、督办件、绿地巡查问题督办不力，或因主观原因催办迟迟未响应

③其他；

6、以下情况扣减2000元

①应急任务或重大活动保障不力或处置不到位

②存在大面积未经审批占用绿地行为，行为严重且未及时上报

③由于监管不力造成的严重安全责任事故

④其他。

**第四条**　考核检查方式

1、由县园林管理中心组织养护考核小组每月进行不定期日常考核及2次综合考核；日常考核占50%、2次综合考核平均值占50%，总分相加作为当月考核分数。检查前不作任何通知，考核得分作为核拨养护经费的主要依据。

2、县园林管理中心组织当月的巡查，发现问题后向养护单位通报，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养护单位应在整改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五条** 付款办法

养护考核小组根据考评结果，提出付款建议，并于下一季度上旬按规定拨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第六条 其它**

1、未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及《宁波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进行养护管理，造成景观效果差，市民意见多，社会反映较强，电台、电视、各种报纸报导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全额养护经费；若情况特别严重的，予以解除养护合同。

2、对绿地内设施因养护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恢复原状或负责全额赔偿。

3、对绿地内苗木在养护期内死亡（除甲方核实认可的12级以上台风、地震、水涝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失外），由养护单位按原死亡苗木相同规格进行补植或按市场价格赔偿。

4、对绿地内随意迁移、砍伐和破坏任何苗木的行为，将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规实施处罚。

附件：宁海县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宁海县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一、公园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序  号 | 质量标准 | 满  分 | 考核标准 | 得  分 |
| **一**  **植**  **物**  **景**  **观**  **养**  **护**  **共**  **50**  **分** | 1 | 无死树、枯枝，绿篱、色块植物整齐、无残缺，乔木、灌木、草坪保存率98%以上，死亡植物及时清理，适时补植； | 7  分 | 乔、灌木每缺1株扣0. 2分，绿篱、色块、草坪每缺1㎡，扣0. 1分；死亡植物未及时清除，每株或每㎡，扣0. 1分，共5分；未适时补植，该项不得分，共2分； |  |
| 2 | 地被（草坪）及时除草，每㎡杂草率控制在5%内且杂草不高于7cm，地被（草坪）覆盖度100%，长势良好，色泽均匀；草皮高度保持在6 cm内，草坪平整、无积水，每年至少打孔一次并追肥一次； | 7  分 | 地被（草坪）有杂草，不达要求每㎡扣0. 1分，覆盖度不到100%，每㎡扣0. 05分；草坪高度超出6 cm，草坪不平整、有积水，每㎡扣0. 05分，共5分；打孔少于1次扣2分，共2分； |  |
| 3 | 植物景观优美，乔灌木、绿篱及色块植物经常修剪，造型平整，切边规范、线条流畅，徒长枝不高于10 cm，保证树冠完整，植物生长旺盛； | 7  分 | 乔灌木、绿篱及色块未及时修剪，每㎡或每株扣0. 05分，修剪不达要求，每㎡扣0. 05分，共5分；植物景观效果差，每㎡或每株扣0. 2分，共2分； |  |
| 4 | 保证植物长势旺盛，全年科学地松土、施肥2次以上，施肥量和措施到位； | 7  分 | 松土施肥未达要求的，该项不得分，共7分； |  |
| 5 |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施用的药剂浓度用量合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喷洒均匀，无明显病虫害(单株受害率<5%)，达到园内生态平衡，Ф6公分以上树木冬季涂白，易冻植物冬季保暖； | 7  分 | 明显病虫害每㎡或每株扣0. 1分，未及时涂白和保暖或遗漏的每株扣0.1分，共7分；病虫害危害严重的，该项不得分； |  |
| 6 | 及时落实抗旱、抗台、抗雪等工作；台风季节前做好Ф8 cm 以上树木的支撑，台风过后24小时内扶正树木并作支撑，无倒伏现象； | 5  分 | 抗旱不及时造成植物枯黄的每㎡或每株扣0. 1分，未支撑有倒伏现象的每株扣0. 2分，共5分；未及时抗旱、抗台、抗雪造成严重损失的，该项不得分； |  |
| 7 | 保持园林植物完好，未受破坏，树上无各类绑扎物，无毁坏、侵占绿地现象； | 5  分 | 园林植物有损坏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树上有各类绑扎物的，每处扣0. 2分；有毁坏、侵占绿地现象，每发现一处扣2分，共5分； |  |
| 8 | 花坛整洁，四季有花。年换花次数不少于6次，节日花坛重点布置，花色丰富，及时补缺。 | 5  分 | 花坛内换花少一次扣2分，共2分；花坛内草花残缺、有杂草，每发现一处扣0. 3分，共3分。 |  |
| **二**  **设**  **施**  **维**  **护**  **共**  **10**  **分** | 1 | 公园内的各类建筑、小品、健身设施、护栏、喷泉、垃圾桶、灯具、水阀、电闸等园林设施完好有效，有缺损及时上报或修复重置； | 5  分 | 有缺损未在48小时内向业主报告或接到修复通知后48小时内未修复的，每处扣0. 2分，共3分；发现管道破裂、笼头摆动、人为破坏等未在24小时内向业主报告或接到修复通知后12小时内未修复造成损失的，每起扣0. 5分，共2分； |  |
| 2 | 公园内的桌、椅、坐凳安全完好，有缺损及时上报或修复；公园内的地面铺装、园路通畅完好。 | 5  分 | 有缺损、移位未在48小时内向业主报告或接到修复通知后48小时内未修复的，每处扣0. 5分，共3分；铺装、园路不畅通，每处扣0. 5分，共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序  号 | 质量标准 | 满  分 | 考核标准 | 得  分 |
| **三**  **环**  **卫**  **保**  **洁**  **共**  **25**  **分** | 1 | 每天上午7:30前完成清扫作业，并实行8时（上午7：30—11：30 、下午13：30—17：30）跟踪巡回保洁；按规定配备保洁人员，并统一穿戴安全制服； | 5  分 | 未按要求保洁，发现一次扣0. 5分，未穿戴安全制服，每发现1人次扣0.5分，共5分；未按规定配足保洁人员的，按合同规定处置； |  |
| 2 | 园林建筑、小品、绿地等保洁质量以“四无四净一通”为标准。（四无即：无零星垃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积水、无杂物瓦砾。四净即：路面净、阴井沟眼净、树穴净、绿地净。一通：下水道口通），设施无尘土、蛛网和痰迹。小品、桌椅等每日清扫、擦拭，保持整齐洁净； | 5  分 | 不符合标准或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有尘土、蛛网、废弃物和痰迹，每发现一处扣0. 2分；小品、座椅等每日不清扫、不擦拭、不整洁，每处扣0. 2分，共5分； |  |
| 3 | 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理干净；随时清扫拾捡游人扔弃的垃圾，做到不漏扫、不漏捡；路面、绿地无枯枝残叶、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建筑垃圾，路面铺装无明显影响景观的积水、积泥、积雪、口香糖残留物等； | 5  分 | 修剪后的枝叶不及时清理，每次扣分0.5分；路面、绿地有枯枝、明显枯叶、堆积物、果皮纸屑，有砖瓦土石、污黑积水、积泥、积雪，每处扣0. 2分，共5分； |  |
| 4 | 铺装路面、广场、侧石、花坛壁、灯杆、灯具等要保持原色无污渍；不将垃圾和泥土扫入窨井及水体内，不将垃圾留置边角；水面清澈，无漂浮物，池底无明显的沉积物； | 5  分 | 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0. 2分，共5分；池底有明显的沉积物该项不得分； |  |
| 5 | 垃圾桶套袋规范，桶内垃圾每日清理，保证无臭味、无渗漏、无积尘；外表清洁，无乱画、乱张贴等，及时清除各类杂乱广告； | 3  分 | 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0. 2分，共3分； |  |
| 6 | 完成突击性清扫任务。 | 2  分 | 不能完成的每次扣2分，共2分。 |  |
| **四**  **安**  **全**  **秩**  **序**  **管**  **理**  **共**  **15**  **分** | 1 | 巡查人员应做好养护区域内的秩序维护及所有绿化和设施的看护工作，对游人“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随地便溺、乱张贴”等行为及时劝阻，指导游人按要求停放车辆，倡导文明游园，巡查人员须按规定数额配齐； | 3  分 | 不及时劝阻，每次扣0. 2分，共3分，公园秩序较差的该项不得分；未按规定配足巡查人员的，按合同规定处置； |  |
| 2 | 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绿化、市政设施与私立广告牌等行为，当场制止毁绿、损绿、侵占绿地现象，及时上报业主或行政执法部门； | 3  分 | 不当场有效制止，每次扣0. 5分，未及时上报业主或行政执法部门，每次扣0. 5分，共3分； |  |
| 3 | 应编制完整的巡查人员值勤计划，巡查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管理，礼貌待人； | 3  分 | 不按要求，每人次扣0. 5分，共3分； |  |
| 4 | 完善规章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 | 2  分 |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0.5分，共2分； |  |
| 5 | 有固定联系电话，无投诉、曝光事件发生； | 2  分 | 联系电话半小时无人应接，扣0. 5分，共2分；被投诉、曝光的该项不得分； |  |
| 6 | 做好责任区域内的治安、消防等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2  分 | 发生治安事件或消防隐患时未及时报警或处置不力的，每起扣2分，共2分；酿成重大治安事件的，按规定处理。 |  |

**附：公园巡查人员工作守则和岗位职责**

一、公园巡查人员工作守则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2、严禁酒后上班及值勤时饮酒，严禁在禁止区域内吸烟；

3、严禁在值勤时打瞌睡、躺岗、睡岗、离岗和脱岗；

4、严禁工作期间下棋、打牌、玩手机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爱岗敬业、工作踏实，尊老爱幼、和睦相处、服从管理；

6、遵守“七不准”即：不准在上班时间不穿制服或衣着不整；不准隐瞒和虚报情况；不准辱骂、侮辱他人；不准殴打他人或参与打架斗殴；不准在工作时间饮酒或酗酒闹事；不准在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或协助他人在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准以任何名义损害单位的合法权益；

7、忠于职守、工作认真负责，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8、在工作或值勤时必须做到三个一样，考一核检查时与未考核检查时一个样；白天与晚上一个样，晴天与下雨天一个样。

二、巡查岗位职责

1、严格执行公园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作息时间，严格规范着装，认真开展依法值勤，加强公园日常管理，确保公园内安全、有序、和谐、文明，认真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做到下班不接上班不离，对遗留问题及时与下班交接好并同时做好记录；

2、加强公园出入口管理，确保畅通无阻，制止社会车辆、犬类、乞丐、商贩等进入；

3、开展全天候巡查工作，杜绝偷盗行为发生，制止游园人员的各种不文明行为（攀折、践踏绿地植物；随意采摘损坏花木；采挖竹笋；遛狗；乱设摊；车辆随意进出；打架斗殴；赌博；乱涂乱画；乱张贴；随地大小便；乱扔垃圾等）严防火灾等灾难事故发生，确保公园内的植物、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4、积极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处理治安及违法事件，维护公园正常游园秩序；

5、文明值勤、依法值勤，对待游人态度热情、言语规范，处理问题恰当；

6、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公园及游人的安全，及时制止游人在水域戏水、游泳；

7、认真学习有关森林防火知识，熟练掌握灭火技能，禁止在公园内燃放烟花和孔明灯；

8、积极完成县园林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各项安保工作任务。

三、巡查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不得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3、不得搜查他人的身体和携带的物品，不得扣押他人的合法证件及财物；

4、不得辱骂、殴打或唆使殴打他人；

5、不得私自为他人提供保安服务；

6、不得为服务单位和他人追索各类债务或者解决劳动纠纷；

7、不得私自罚款和没收他人财物；

8、不得有其他超越职权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道路及小区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序  号 | 质量标准 | 满  分 | 考核标准 | 得  分 |
| **一**  **植**  **物**  **景**  **观**  **养**  **护**  **共**  **85**  **分** | 1 | 无死树、枯枝，树木保存率95%以上，有死亡树木及时清理，适时补植； | 6  分 | 树木保存率95%以下扣1分，90%以下不得分；死亡树木未及时清理，每株扣0. 5分，共6分；未适时补植，该项不得分； |  |
| 2 | 绿篱、色块植物整齐、无残缺，灌木、地被植物保存率95%以上，死亡植物及时清理，适时补植； | 8  分 | 绿篱、色块、灌木或地被每缺1㎡，扣0. 2分，未及时清除，每株或每㎡扣0. 2分，共8分；未适时补植，该项不得分； |  |
| 3 | 树木优美健壮、生长旺盛，根据技术规程要  求，每年适时进行一次全面的整形修剪； | 6  分 | 不按技术规程要求操作，整形修剪影响树木景观的，每株扣 0.5分，共6分；未适时整形修剪或严重影响景观的，该项不得分； |  |
| 4 | 灌木、绿篱及色块植物经常修剪，造型平整、切边规范、线条流畅，徒长枝不高于10 cm，保证景观优美，植物生长旺盛、色彩丰富； | 6  分 | 灌木、绿篱及色块未及时修剪，每㎡或每株扣0. 1分，修剪不达要求，每㎡扣0. 1分；修剪后植物景观效果较差的，每㎡或每株扣0.2分，共6分； |  |
| 5 | 地被（草坪）及时除草，每㎡杂草率控制在5%内且杂草不高于10cm，地被（草坪）覆盖度98%，长势良好，色泽均匀；草皮高度保持在6 cm内，草坪平整无积水，每年至少打孔及追肥一次； | 6  分 | 地被（草坪）内有杂草，不达要求每㎡扣0. 1分，覆盖度98%以下每缺1㎡扣0. 1分，草坪高度超出6 cm，每㎡扣0. 01分，共6分：打孔少于1次扣2分，共2分； |  |
| 6 | 保证植物长势旺盛，全年科学地松土、施肥2次以上； | 8  分 | 松土、施肥未达要求的扣8分，共8分； |  |
| 7 |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施用的药剂浓度用量合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喷洒均匀，无明显病虫害(单株受害率<5%)，达到园内生态平衡； | 8  分 | 明显病虫害每㎡或每株扣0. 2分，共8分，病虫害危害严重，该项不得分： |  |
| 8 | 认真组织抗台、抗雪工作，台风季节前做好Ф8 cm 以上树木的支撑，台风过后24小时内扶正树木并作支撑，无倒伏现象； | 6  分 | 未支撑有倒伏现象，每处或每株扣0. 2分，共6分；未及时抗台、抗雪造成严重损失的，该项不得； |  |
| 9 | 及时抗旱浇水，保证植物正常生长； | 6  分 | 抗旱浇水不及时造成植物长势受到影响的，每㎡或每株扣0.2分，共6分； |  |
| 10 | 保持园林设施完好无损，花坛壁及侧石完好有效，有损坏及时上报或修复； | 6  分 | 有损坏未在48小时内向业主报告或接到修复通知后48小时内未修复、补缺，每处扣0. 2分，共6分： |  |
| 11 | 保持园林植物完好，未受破坏，树上无各类绑扎物，无毁坏、侵占绿地、绿带现象发生； | 6  分 | 有损坏，未及时发现每次扣除0. 2分，树上有各类绑扎物，每处扣0. 2分，共6分；有毁坏、侵占绿地现象发生，该项不得分； |  |
| 12 | Ф6公分以上树木冬季涂白，易冻植物冬季保暖； | 7  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0. 2分，共7分；未及时涂白或保暖，该项不得分； |  |
| 13 | 修剪物与枯枝残叶等绿化垃圾及时清理，保证日产日清，确保道路畅通，环境洁净。 | 6  分 | 未及时清理，每次扣0. 5分，共6分。 |  |
| 二  **其**  **它**  **共**  **15**  **分** | 1 | 安全施工，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统一穿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讲究文明，礼貌待人； | 6  分 | 不达要求的，每人次扣1分，共6分； |  |
| 2 | 加强管理，未经业主批准绿地内不得违章设置广告，一经发现及时上报； | 3  分 | 绿地内有违章设置广告，该项不得分； |  |
| 3 | 有固定联系电话，无投诉、曝光事件发生； | 3  分 | 联系电话半小时内无人应接，扣0. 5分，共3分；被投诉、曝光的该项不得分。 |  |
| 4 | 能完成突击性任务； | 3  分 | 不能完成突击性任务，该项不得分，共3分。 |  |

1. **行道树**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序  号 | 质量标准 | 满  分 | 考核标准 | 得  分 |
| **一**  **树**  **木**  **养**  **护**  **管**  **理**  **共**  **80**  **分** | 1 | 行道树的养护严格按规范操作，无缺株，  树木保存率98%以上； | 10  分 | 行道树种植不按规范操作，每株扣0.2分，共5分； 树木每缺少1株扣1分，树木保存率低于92%，该项不得分，共5分； |  |
| 2 | 树木挺直，长势茂盛，树冠丰满完整，及时清除死树、枯枝、断枝，扶正倾斜树木； | 10  分 | 未及时清除死树，每株扣1分，共5分；未及时清除枯枝、断枝、扶正倾斜树木，每处扣0.2分，共5分； |  |
| 3 | 及时做好抗旱、抗台、防雪工作； | 10  分 | 未及时抗旱浇水，每次扣3分，共6分；未及时抗台、抗雪造成严重损失的，该项不得； |  |
| 4 | 及时抹芽，主干、主枝上无残留萌芽，无徒长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 | 10  分 | 蘗芽长度超过20㎝，每株扣0.2分，共5分；未及时清除徒长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每株扣0.2分，共5分； |  |
| 5 | 及时防治病虫害，施用的药剂、浓度要树立无公害理念，严格按规范合理施药，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3%；Ф6公分以上树木冬季树干涂白； | 15  分 | 防治滞后，每天扣1分，共3分；明显病虫害，每株扣0. 2分，共5分；施药不合理每次扣1分，共2分；未及时涂白，每株扣0.1分，共5分； |  |
| 6 | 整形修剪适时合理，合乎要求，保持树冠整齐匀称，树枝当日清除，确保道路畅通； | 10  分 | 整形修剪不合理，不合要求，树冠不整齐匀称，每株扣0. 5分，共5分；树枝不及时清除，每处扣1分，共5分； |  |
| 7 | 修剪、喷药、高空作业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保证安全生产； | 10  分 | 修剪、喷药、高空作业不按操作规程进行，每次扣1分，共5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5分，共5分； |  |
| 8 | 保持树木完好，未受破坏，树上无各类绑扎物体、钉、线及广告物等； | 5  分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共5分； |  |
| **二**  **树**  **穴**  **管**  **理**  **共**  **10**  **分** | 1 | 穴内无杂草及堆积物，树穴内植被生长良好，发现缺损及时补植； | 5  分 | 树穴内有杂草、堆积物每株扣0. l分，共2分；树穴内植被不合要求，有缺损未及时补植，每穴扣0.2分，共3分； |  |
| 2 | 树穴内辅装完好，无缺损：有缺损48小时内修复； | 5  分 | 未及时修复，发现一次扣0. 5分，共5分； |  |
| **三**  **其**  **它**  **共**  **10**  **分** | 1 | 安全施工，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系安全带，讲究文明，礼貌待人； | 5  分 |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 5分，共5分； |  |
| 2 | 当场阻止毁绿、损绿现象，及时上报业主或行政执法部门； | 2  分 | 未当场有效阻止的，每次扣0. 5分；不及时上报的，每次扣0. 5分，共2分； |  |
| 3 | 有固定联系电话，无投诉、曝光事件发生； | 3  分 | 联系电话半小时内无人应接，扣0.5分，共3分；被投诉、曝光的该项不得分。 |  |

**四、草花**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序  号 | 质量标准 | 满  分 | 考核标准 | 得  分 |
| **一**  **布**  **置**  **养**  **护**  **共**  **85**  **分** | 1 | 鲜花花丛整齐，花卉株型饱满、大小匀称，冠幅要大于15cm以上，高度大于20cm以上，花丛整齐，花卉株型饱满、大小匀称、无徒长、畸形现象； | 8  分 | 发现徒长、畸形或参差不齐花卉或缺株的，每盆或每棵0. 2分；花丛不整齐、株型不饱满，冠幅、高度达不到要求，该项不得分； |  |
| 2 | 花卉健康无病害，着花蕾率100﹪，布置时开花率20—30﹪； | 9  分 | 不合要求，每盆或每棵扣0.2分； |  |
| 3 | 花卉种植密度要求以黄土不露天为主，标准株型为25株/㎡，如株型偏小，应增加密度，无缺棵现象； | 8  分 | 不合要求，每平方米扣1 分；缺棵，每棵扣0.5分； |  |
| 4 | 换花须科学、及时，换花露土时间不超讨12小时； | 8  分 | 换花露土时间超过12小时，每平方米扣0. 2 分； |  |
| 5 | 花卉摆放有序，花间距不大于3厘米或叶与叶交叉；盆花种植呈弧形，草花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内径7厘米； | 8  分 | 不合要求，每盆扣0.1分；花间距不合要求，每平方米扣2 分； |  |
| 6 | 花卉品种、规格符合要求，色彩搭配合理； | 9  分 | 花卉品种、色彩、规格不符合要求，每盆或每棵扣0. 1分； |  |
| 7 | 及时摘除谢花、枯叶，补施追肥保持鲜花的景观效果； | 9  分 | 不合要求，每盆或每棵扣0.2分； |  |
| 8 | 及时浇水、治虫，无明显病虫害，花卉病虫害控制率达95%以上，及时更换病株； | 9  分 | 缺水而造成花卉枯萎、枯黄或死亡的，每盆或每棵扣0. 2分；明显病虫害或未及时更换，每盆或每棵扣0. 2分； |  |
| 9 | 盆栽、地栽鲜花保持整洁，无杂草； | 8  分 | 有杂草，盆栽每盆扣0.2分，地栽每平方米扣2分； |  |
| 10 | 盆口、盆脚保持清洁，无明显灰尘、泥土、垃圾及广告物等。 | 9  分 | 不合要求，每盆扣0. 2分； |  |
| **二**  **其**  **它**  **共**  **15**  **分** | 1 | 安全施工，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统一穿着反光背心，讲究文明，礼貌待人； | 5  分 | 不达要求，每人次扣0. 5分； |  |
| 2 | 做好防汛、防台、抗雪工作，倒盆12小时内处理，积雪24小时内清除完毕； | 5  分 | 不合要求，每盆扣0.1分；地栽每平方米扣2分； |  |
| 3 | 有固定办公地点及联系电话，无投诉、曝光发生； | 5  分 | 联系电话半小时内无人应接，扣0. 5分，共3分；被投诉、曝光的该项不得分。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宁海县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养护期限

1、项目名称：

2、养护面积：

3、养护范围：

4、养护期限：个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5、养护内容：

6、养护管理工程量：详见交接清单。对于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二条 养护经费及支付方式

1、养护经费

（1）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为元（大写：人民币），

季度养护经费均为元（大写：人民币）；

（2）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根据检查和考核结果，下一季度上旬按规定拔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第三条 养护质量及考核方式

1、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及《宁海县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

2、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3、考核评分

（1）综合考核分在90分（含）及以上的为优秀，全额核拨月度养护经费；考核分在85（含）-90分之间的为良好，在90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5%，依次类推；考核分在80（含）-85分之间的为合格，在85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10%，依次类推；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予拨付月度养护经费；如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年度养护费总额的5%。

（2）草花项目单独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布置养护占85分，其它占15分。考核分在85分（含）及以上为合格，在85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草花经费的5%，依次类推。

第四条 养护管理要求

1、景观效果。总体景观好，植物长势良好，树冠完整，无病虫枝、枯枝、死杈、徒长枝，无缺株、死树、残桩，无明显倾斜或倒伏；叶色、叶形正常，无不正常落叶或提前落叶；绿篱、色块整齐，生长良好；草坪覆盖率达到100%且生长良好，无裸地、无杂草、无积水，高度符合标准；草花开花正常，无残花败叶；植物无病虫害。

2、病虫害防治。要掌握各类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到勤观察、早发现，合理选用药物，每年根据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及时进行防治。喷洒药物须均匀覆盖植物，不得有遗留区位，确保绿地植物不受病虫危害。

3、松土施肥。对养护植物必须落实松土施肥作业。每年植物周边松土、施肥不得少于2次，草坪打孔不得小于1次，做到施肥到位、肥量充足，施肥量D8 cm或φ6 cm以上树木平均不得少于0.5㎏/株， 其它绿地植物平均不得小于0.15㎏/㎡。

4、浇水。要掌握气候变化情况，检查绿化土壤湿度，及时采取浇水作业以补充水份，防止植物缺水影响生长或枯死。

5、修剪、造型。要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及时对乔、灌木、绿篱、色块、造型树和草坪进行分类修剪、抹芽、除蘖等作业。每年绿篱修剪不得少于6次，草坪修剪不得少于4次，乔木修剪不得少于1次（11-12月）。乔、灌木、绿篱、色块、造型树等不得留有病虫枝、枯枝、徒长枝，绿篱、色块有生气，造型树上的铁丝要有专业人员解除，草坪高度不得超过6cm、绿地边缘草坪或小灌木类生长不得超出侧石，确保植物生长良好、造型美观。修剪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

6、扶正、补植。要及时对缺损、死亡等缺株植物和残缺、露土草坪等进行补植，补植规格应与原有标准相符，保持无缺株植物和草坪覆盖率。因季节原因无法补植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后在适宜季节及时补植。要及时对倾斜或倒伏植物进行扶正。

7、保暖防冻。每年冬季应对规格D8 cm或 φ6 cm以上树干涂白1次；对易受冻植物应采取防冻保暖措施，确保植物不因受冻死亡。

8、清除杂草。绿地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高度不得超过10cm，有超过标准的应及时组织清除。清除杂草不得使用药物。

9、加固围护。台风季节应按照甲方要求，对规格D8cm或φ6 cm以上的树木及时采取支撑加固措施，加固时支点应有保护措施，台风过后应及时拆除；对竹类植物在出笋期应采取围护措施，出笋期后应及时拆除。

10、草花摆放与种植。做到一年四季有花，节日布置重点有创意。草花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株型饱满、大小匀称，无徒长、畸形现象，无明显缺株、枯萎、缺水缺肥及病虫害现象。

11、绿地保护。保持绿地植物完好，树木不得有钉拴刻画、挂牌、架线，无吊挂、晾晒，无堆物堆料、搭棚圈栏，无侵占绿地现象。

12、技术指导。要聘请绿化养护专业技术人员。绿化养护作业时，应有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不得进行无技术指导而擅自、野蛮作业。注重道路养护安全，作业时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养护人员统一穿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

13、设施管护

（1）要落实专门人员加强对园林设施安全检查。要保持园林建筑、雕塑小品、侧石、花坛壁、防护栏、座椅座凳、园路、铺装、标志标牌、照明灯杆、灯具和环卫、健身设施一切园林设施完好无损。发现损坏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查明原因做好台帐记录。

（2）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规定操作规程使用喷泉设备系统，及时检查音乐喷泉系统设备的完好性，确保喷泉使用正常、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14、环卫保洁

（1）公园铺装及绿地保洁

①环卫保洁工作实行单班制，时间安排6：30-11：00，13：30-17：00，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保洁人员应着统一服装，穿反光背心。

②环卫保洁质量应达到“四无四净一通”标准。四无：无零星垃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杂物瓦砾、无积水；四净：路面净、阴井沟眼净、树穴净、绿化隔离带净；一通：下水道口通。

③做好垃圾收集箱内垃圾的日清和垃圾套袋更换工作，保持无臭味、无积尘、外表清洁。严禁在养护区域内焚烧杂物。及时清理雨污水井、排水管网和截污井积物，保持雨污水井及排水畅通不堵塞。做好园路、绿地侧石边的泥沙清理工作，不得有明显的泥沙存积。

④及时清理园林建筑雕塑小品、铺装地面、花坛、侧石、护栏、座椅凳、灯杆、标识标牌、健身设施等污迹，养护区域不得有乱张贴、乱涂画现象。

⑤及时清理水体表面漂浮物、垃圾，水池底不得有明显沉积物、杂物等；水生植物保持无残枝、残叶。

⑥保持保洁器具清洁，保洁车辆无乱吊乱挂现象，保洁工具放置有序，不得乱停乱放。

1. 其它道路及小区绿地保洁。保持绿地整洁，及时做好枯枝叶、断枝及修剪物等绿化垃圾的清理工作，随见随清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5、秩序维护

（1）落实专人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秩序维护工作，巡查人员配备名，应为男性，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下，每缺1名扣除相应经费。巡查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障和工资福利等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2）秩序维护工作实行二班制，每班人，时间安排6：00-22：00，其中只有1名巡查人员的实行单班制，单班制时间安排6：30-11：00，13：30-17：00。秩序维护保持动态巡回检查，巡查人员不得蹲点值勤；巡查人员应着统一服装，制服清洁平整，各项配置标志齐全规范，值勤时仪表端正。

（3）要加强养护管理范围内的园林设施和绿地看护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偷盗、损毁、破坏绿化和设施行为，对遭偷盗、损毁、破坏的绿化和设施，要详细做好台帐记录并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4）要加强秩序维护工作，注意观察出入养护管理区域的人员情况，发现疑点应当及时询问。及时阻止小商小贩进入养护区域乱设摊、乱摆卖行为，控制盲流。及时阻止乱张贴、乱刻划、乱涂画行为。

（5）要加强文明教育管理工作，开展以“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随地便溺、不乱停车辆”为主要内容的文明宣传教育活动，严禁机动车出入养护区域（停车场除外），对出入养护管理区域的非机动车辆，要做好安全行驶教育，规范车辆停放。

（6）巡查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及对讲机，值勤时如发生遭人身侵害或无法阻止偷盗、损毁、破坏养护管理区域绿化和设施或无法制止严重扰乱养护管理区域秩序等情况，应及时报警求助，避免事态扩大或恶化。

16、其它

（1）根据甲方安排的时间做好喷泉开启关闭工作。

（2）根据甲方安排做好养护管理区域鲜花摆放和种植工作。

（3）根据甲方安排做好国旗升降工作。

（4）根据甲方批准开展的养护管理区域活动，配合举办方做好相关工作。

（5）配合甲方做好园林绿化的各项迎检和重大活动工作。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将承包的养护工程的范围、内容和绿化、设施（按清单）交付给乙方。

（2）每月不少于2次（不定期）对乙方承包的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标准按照《宁海县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执行，考核评分作为拨付乙方养护经费和履行合同条件的依据。

（3）根据考核结果的相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实施整改和验收。

（4）配合乙方做好养护管理工作中与供电、供水、市政、照明、园林、环卫、交警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负责养护管理经费核算和拨付工作。

（6）协议期限满时，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苗木、设施、设备进行核查。

2、乙方职责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养护管理要求和《宁海县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相关标准做好养护管理工作。养护职责范围：绿地保洁、草坪打孔、割草、除草、除虫、修剪、浇水、扶正、补植、涂白、松土、施肥、看护等；绿地面积达6000—7000平方米，必须配备1名养护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依此类推。

（2）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养护设施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养护人员社会保障经费。

（3）制订科学合理的养护管理实施方案、养护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备案；严格按照甲方核定名额配备养护管理人员和必需的养护管理设备、器具，并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符合安全标准。养护管理人员名册、联系方式和设备、器具配备清单应提交甲方备查。

（4）每月25日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自查自评，并按要求填写上报月度养护管理情况报表；自觉主动接受省、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检查考核，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完成的突击性任务和各项迎检活动。

（5）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并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负责国旗的升降工作，主要落实好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 “5.19”开游节、国庆节等节日的国旗升降，做到早晨升起、晚上降落；如其他日子需升降国旗，甲方则会另行通知。

（6）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养护绿化质量不合格，园林设施损坏的，绿化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补植，园林设施部分由甲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责任原因导致上述问题的，乙方负责及时报告，经费和修补责任由甲方负责。

（7）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及时负责清理外运。

（8）自觉主动接受省、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检查考核，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完成的突击性任务和各项迎检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养护期间，除12级以上台风、地震、水涝等不可预见因素外引起的养护项目苗木数量发生减少及毁损，乙方应及时补齐，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本合同终止时，应及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财产，相关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安全防护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病虫害、修剪树木、设施维护、行道树管理、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4）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用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养护工作顺利进行；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七条 合同价款调整

1、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相应调整。

（1）社会平均工资的上涨，调整幅度经双方协商确定。

（2）养护管理范围、内容发生增减变化的。

（3）甲方要求增配养护管理人员的。

2、有下述项目之一的，按项目实际发生经费另行结算。

（1）遇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增加养护管理经费的。

（2）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鲜花的。

（3）乙方按甲方要求增加修剪、施肥、治虫等规定养护次数的。

（4）乙方按甲方要求增加音乐喷泉开启时间所发生的电费。

（5）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实施的其它项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的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保证金可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支付，合同期满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和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乙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用于弥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已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赔偿损失的权利。

5、因乙方违约致甲方维修所发生的经费，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月度养护经费中扣除。

6、因乙方违约未达到养护管理质量要求的，甲方按《宁海县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解除。

2、合同期间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本合同。

3、乙方违约致使养护工程在重大活动中迎检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终止本合同。

4、乙方违约致使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附予本合同后，所有附件均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标段绿化养护工程量交接清单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第（ ）页 |
| 2、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8、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特定条件：  1、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2019年3月以后（含3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格式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格式五：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格式六：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8、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投标人响应表

**投标人响应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内容的服务。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投标保证金为（形式）。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五：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月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号 | 综合单价  （元/年▪平方米） | 数量  (M2) | 鲜花、公园巡查、保洁人员等费用（元/年） | 一年合价  （人民币）（元/年）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1 | 一 |  | 200338 |  |  | 三年 |  |
| 22 | 二 |  | 230058 |  |  |  |
| 33 | 三 |  | 217978 |  |  |  |
| 44 | 四 |  | 156891 |  |  |  |
| 55 | 五 |  | 217571 |  |  |  |
| 66 | 六 |  | 234215 |  |  |  |
| 77 | 七 |  | 188831 |  |  |  |
| 报价声明 | |  | | | | | |

注1：报价合价＝单价×数量×时间+鲜花、巡查、保洁人员等费用，时间为一年。

注2：有关报价价格优惠、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报价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鲜花、公园巡查、保洁人员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或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格格式可由投标人要求自行设计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206220株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鲜花摆放 | 40500盆 |  |
| 2 | 黑麦草套播 | 40379㎡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公园巡查人员 | 13人 | 45000元/人.年 |  | 徐霞客大道及西延线8人，飞凤山公园2人，跃龙山公园2人，烈士陵园1人；费用不下浮。 |
| 4 | 公园保洁人员 | 14人 | 43000元/人.年 |  | 徐霞客大道4人，徐霞客大道西延线5人，飞凤山公园2人，跃龙山公园3人；费用不下浮。 |
| 5 | 合计 |  |  |  |  |

标段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135120株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鲜花摆放 | 30000盆 |  |
| 2 | 黑麦草套播 | 36631㎡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红叶石楠柱修剪补助 | 3次 |  |  | 红叶石楠柱260株，一年修剪三次 |
| 4 | 公园巡查人员 | 12人 | 45000元/人.年 |  | 一休公园2人，正学公园4人，华山公园4人，白峤岭生态公园1人，杜鹃山登山步道入口区1人；费用不下浮。 |
| 5 | 公园保洁 | 9人 | 43000元/人.年 |  | 正学公园2人，一休公园1人，华山公园5人，杜鹃山登山步道入口区1人；费用不下浮。 |
| 6 | 合计 |  |  |  |  |

标段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293820株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2 | 黑麦草套播 | 75474㎡ |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樱花精细养护 | 2626株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4 | 公园巡查人员 | 2人 | 45000元/人.年 |  | 眠牛山公园2人，费用不下浮 |
| 5 | 公园保洁人员 | 3人 | 43000元/人.年 |  | 眠牛山公园3人，费用不下浮 |
| 6 | 合计 |  |  |  |  |

标段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176700株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鲜花摆放 | 29400盆 |  |
| 2 | 黑麦草套播 | 29960㎡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公园巡查人员 | 11人 | 45000元/人.年 |  | 徐霞客公园4人、西苑和银菊公园1人，潘天寿广场6人；费用不下浮 |
| 4 | 公园保洁人员 | 6人 | 43000元/人.年 |  | 潘天寿广场4人，徐霞客公园2人；费用不下浮 |
| 5 | 合计 |  |  |  |  |

标段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302360株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2 | 黑麦草套播 | 30952盆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红叶石楠柱修剪 补助 | 3次 |  |  | 红叶石楠柱337株，一年修剪三次 |
| 4 | 合计 |  |  |  |  |

标段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112380株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2 | 黑麦草套播 | 28131㎡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红叶石楠柱修剪补助 | 3次 |  |  | 红叶石楠柱399株，一年修剪3次 |
| 4 | 公园巡查人员 | 2人 | 45000元/人.年 |  | 天明湖公园2人；费用不下浮 |
| 5 | 公园保洁人员 | 2人 | 43000元/人.年 |  | 天明湖公园2人；费用不下浮 |
| 6 | 合计 |  |  |  |  |

标段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1 | 鲜花种植 | 33456株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鲜花摆放 | 15000盆 |  |
| 2 | 黑麦草套播 | 17914㎡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3 | 公园巡查人员 | 8人 | 45000元/人.年 |  | 柔石公园8人；费用不下浮 |
| 4 | 公园保洁人员 | 5人 | 43000元/人.年 |  | 柔石公园5人；费用不下浮 |
| 5 | 合计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征及理解分解，如实填报有关各分项有关报价的情况，并核实价格组成与总和。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三：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投标人平台中“投标人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投标人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五：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